

工 務 類：第 16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改建鹽埕市民廣場，提供在地居民休憩空間。

說 明：

- 一、鹽埕區因駁二的邊際效益，再加上周邊史博館、228 公園、會議中心等景點，此區每到周末都會有大量人潮湧入。過去市民廣場雖設有親水設施及戲水池，然過去曾發生過水舞區域傷人案件，自此整個親水區域都被水泥化，且其夜間燈光不足，恐成為治安死角。
- 二、此地為愛河進入鹽埕之重要門戶，亦為鹽埕區精華地帶，建請改建鹽埕市民廣場，重塑綠地公園，提升廣場使用率，提供在地居民遊憩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改建鹽埕市民廣場，提供在地居民休憩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廣場改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研議，未改建前，將針對有立即性危險設施予以修補。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工 務 類：第 16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打造寵物友善環境，建請於鼓山區尋覓合適場域設立寵物公園。

說 明：

- 一、據農委會統計高雄市飼養毛小孩比例名列前茅，然高雄市寵物公園比例相較其他五都相對偏低。目前除衛武營一處外，另於岡山正興建第二座寵物公園。
- 二、大美術館周遭區域近年來成為人口激增之處，為打造寵物友善環境，建請於鼓山區周遭尋覓合適場域設立寵物公園，提供毛小孩一個可安心玩樂的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打造寵物友善環境，建請於鼓山區尋覓合適場域設立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於苓雅區中正公園設置一處寵物犬活動區，另岡山 87 期重劃區公 5 寵物犬活動區，已於 110 年 9 月底完工。相關設施皆符合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之基本評鑑指標，相關設施將加強維護管理，以維使用安全。 養工處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前，除考量公園空間大小及有實際需求外，需先行取得地方意願及共識，再進行規劃施工。

工 務 類：第 166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 由：建請針對鳳山區鳳東里鳳東兒童公園（鳳山區鳳東路 75-2 號）進行景觀改善規劃，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加良好之休憩品質。

說 明：

- 一、鳳東兒童公園由於交通便利，且園內設有活動中心、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等豐富軟硬體，故為在地市民高度使用之休憩空間。
- 二、經本席現勘，公園內步道因竄根及年久失修，鋪面坑洞、毀損等問題已造成市民遊憩之危害，且近期適逢雨季，鋪面坑洞導致積水不退，亦影響市民使用之權益。
- 三、承上述，為提升在地居民休憩品質，建請市府將本公園景觀改造列為明年之優先規劃，針對園內步道、排水等問題加強改善，以提供在地市民良好之休憩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針對鳳山區鳳東里鳳東兒童公園（鳳山區鳳東路 75-2 號）進行景觀改善規劃，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加良好之休憩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與林議員智鴻服務處辦理現勘，有關公園步道及景觀改善事宜，已錄案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167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 由：為改善本市公園綠地品質，建請市府針對現行公園養護制度及澆灌設施規劃提出檢討，替市民打造更良好之公園休憩空間。

說 明：

- 一、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曾建議城市應為其居民提供每人平均綠地面積最少 9 平方公尺、徒步抵達距離不應超過 15 分鐘，在高度開發的城市中，公園植栽往往是最貼近市民的綠地，並與市民生活品質息息相關。
- 二、經本席現勘，本市大至衛武營都會公園，小至社區型公園，公園綠地沙漠化現象在本市屢見不鮮，然受限於現行養護制度，綠地沙漠化問題長期無法有效改善。
- 三、社區型公園仰賴里長認養之模式漸為常態，然經諸多鄰里長反映，鑑於參與養護之市民皆為中高齡長者，現行澆灌設施操作並未完整考量使用者之情況，流程複雜、操作費力等問題嚴重影響養護品質，亦消磨熱心參與養護民眾之熱忱。
- 四、承上述，公園綠地直接影響本市生活品質，建請市府積極檢討現行養護制度及澆灌設施現況，提出改善方案，替市民守護珍貴的公園綠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改善本市公園綠地品質，建請市府針對現行公園養護制度及澆灌設施規劃提出檢討，替市民打造更好之公園休憩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p>執行情形</p>	<p>一、有關社區型公園由里長認養乙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澄清如下，認養機制其正確名稱為「委託經營管理」，屬有償委託事務，委託管理費用依公園面積大小而異，認養區域內之樹木修剪、除草及設施修繕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p> <p>二、公園沙漠化係公園內草皮生長狀況不佳，除水源之外，陽光不足係另一主因素，鳳山區公園綠地約 140 座，多數為縣府時期闢建公園，園內樹木高聳茂盛且其樹木多為黑板樹、榕樹等大型喬木，從而影響樹下草皮生長狀況，即便在水源充足之下，缺乏陽光照射之必要條件，草皮生長環境不佳難以青蔥翠綠，而為了讓陽光可以穿透照射至草皮，樹木修剪成了唯一方案，惟修剪過程中，需依本市樹木修剪規範進行修剪，無法進行強剪，造成樹木修剪上的困難。</p> <p>三、有鑒於此，既有公園多數無安裝澆灌設備，僅在公園改造時將澆灌設備補足，如近期改造的五甲國宅社區內的公兒 42、44、52 等公園。</p> <p>四、有關公園沙漠化的情況，除了水源之外，陽光也是另一個必要條件，爾後如有公園改造機會，將會充分考量水源及陽光的因素，讓草皮能生長良好。</p>
-------------	---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智鴻）

工 務 類：第 168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 由：建請針對鳳山區瑞竹里瑞竹公園（公兒 34）進行體健設施增設規劃，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加良好之休憩品質。

說 明：

一、鑑於瑞竹公園為在地聚落竹仔角地區居民重要遊憩空間，經里長與市民反映本公園體健設施項目過於單一，且數量不足，常造成市民運動休憩上之困擾。

二、承上述，為提升市民運動多元性，並因應在地民意需求，建請養工處評估增設園內體健設施，以提升在地居民休憩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754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針對鳳山區瑞竹里瑞竹公園(公兒 34)進行體健設施增設規劃，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加良好之休憩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瑞竹公園面積約 0.251 公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今年度增設 1 組，公園內目前已設置 6 組體健設施，後續將視需求研議辦理。

工 務 類：第 169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 由：建請針對鳳山區忠誠里中正路 2 巷周遭道路進行拓寬規劃，以提供在地居民更良好之通行品質。

說 明：

- 一、鑑於在地里長及里民陳情，因應北鳳山牛稠埔聚落人口快速成長，市民通行需求漸增，該路段之現況亟待改善。
- 二、本路段聯結在地工業區及周遭要道，大型車輛進出頻繁，依現行之道路寬度，交通堵塞及安全問題嚴重困擾在地居民。
- 三、承上述，建請市府因應地方民意及發展趨勢，針對中正路 2 巷周遭道路進行拓寬規劃，以保障在地居民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針對鳳山區忠誠里中正路 2 巷周遭道路進行拓寬規劃，以提供在地居民更良好之通行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位於鳳山區中正路往東至北忠街，長約 100 公尺，現況寬度約 4~5 公尺供通行，經查本案南側土地權屬為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住宅區用地，非屬道路用地，爰本處無法辦理土地撥用作業，暫無道路拓寬計畫。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工 務 類：第 17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亞灣智慧公宅租金訂定，應符合社會居住正義的合理範圍。

說 明：亞灣智慧公宅位處亞洲新灣區，周邊地價、房價高，其自償率的計算反映在租金上，是否將造成租金過高，淪為第二個明倫社宅？應審慎思考租金如何訂定，才能符合社會居住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452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亞灣智慧公宅租金訂定，應符合社會居住正義的合理範圍。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社會及經濟弱勢之居住權益，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刻正努力推動的住宅政策，未來興建完工將以低於市場行情租金提供給無房弱勢、青年及周邊產業園區之企業員工租住。 二、為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本局以大眾運輸發展、產業園區布局導向，在鄰近捷運獅甲站、輕軌軟體園區站，復興三路 IKEA 旁之市有土地規劃興建前鎮亞灣智慧公宅，提供當地青年、5G AIoT 新創園區企業員工居住，並保障 40% 戶數予住宅法第四條所定之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入住，本局刻辦理本案先期規劃，俟先期規劃核定後，即辦理 PCM（含監造）暨基本設計標公告上網。



三、未來前鎮亞灣智慧公宅之租金應以讓市民可負擔為原則訂定，將於完工前依《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1 條規定（如後附件），並參酌周邊租屋市場租金行情，再分別給予一般戶（8 折）及弱勢戶（6 折）不同程度之優惠折數，據以訂定社會住宅優惠租金，減輕市民居住負擔。

附件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第十一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評估成本效益，參酌市有財產相關規定計算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評定並公告之，並應每三年檢討一次。

工務類：第 17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加速三民區鼎泰童話公園完工啟用。

說明：本市極力推動特色公園的建置，位於三民區的鼎泰童話公園，透過專業審議團隊的帶領，當地居民凝聚地方共識、落實公民參與，完成整體公園的規劃設計。由於完工進度較預先期程落後，地方居民皆引頸期盼公園能早日完工，提供社區舒適且具備趣味性的友善公園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0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三民區鼎泰童話公園完工啟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工程公園改造是由三民區公所辦理施工，目前區公所已完工進入驗收階段，待驗收完成後，即可開放提供地方居民遊憩。

工 務 類：第 17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全面提升人孔蓋抗滑係數。

說 明：機車族打滑自摔案件時有所聞，人孔蓋、水溝蓋都是需要提升防滑係數的公共設施。交通部公路總局在 2019 年將人孔蓋抗滑值設於 50BPN 以上，規範納入「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規定全國須自 2019 年 9 月開始，三年內完成所有人孔蓋的抗滑改善。

辦 法：配合中央政策，市府應全面提升人孔蓋的抗滑係數，以維護道路使用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3894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全面提升人孔蓋抗滑係數。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高雄市全市之人、手孔蓋約 48 萬座，已下地孔蓋約 8 萬座，因涉及危安、管理等因素未下地人孔蓋約 40 萬座，其中孔蓋面積 <math>\geq 900\text{cm}^2</math> 手孔蓋約 29 萬座，以台電、中華電信、水利局（雨、汗水）及寬頻孔蓋居多，針對公路總局新訂的新設孔蓋防滑 50BPN 要求，本局已比照在 108 年度訂定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 22 條說明欄裡要求新設人孔蓋抗滑係數達 50BPN。</p> <p>二、本府針對孔蓋防滑改善措施可包含塗防滑塗裝材料、下地、或更換新的孔蓋等，在市議會監督及本府要求管線單位下，今年</p>

度（1~9 月）已執行孔蓋約 5,500 座改善措施，後續仍秉持此規定，提供用路人安全環境。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靜）

工 務 類：第 17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若翠、邱于軒

案 由：建請研議將三民區正義公園活化為滯洪池公園，以增加防洪功能。

說 明：

一、於民國 101 年完工之寶業里滯洪池，位於高雄市澄清路一帶，為近年來高雄新興之住宅區，地方開發及人口量成長快速，目前已無法負荷周邊兩水箱涵匯流之容量。

二、在極端氣候影響之下，發生強降雨的頻率逐年增加，於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建國路三段路口及澄清路沿線，更因強降雨的發生，導致全路段積淹水，且影響範圍已擴及鳳山區光復路、中山西路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3820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研議將三民區正義公園活化為滯洪池公園，以增加防洪功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貴席建議將三民區正義公園活化為滯洪池公園案，經調查九如一路及澄清路口積淹水紀錄，均為短延時強降雨，超過排水系統設計標準之降雨時發生，目前本府水利局已研擬如曹公圳排水改向等改善措施，後續視改善成效再行研議。

工 務 類：第 174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加速鳳山區立德街開闢計畫道路，改善消防救護車難以通行之問題。

說 明：

一、鳳山區立德街（World Gym 鳳山店後方）兩年內已經發生兩次火警  
（<https://reurl.cc/5rdYL7>）。

二、因道路狹窄交通不便，發生意外時，消防救護車不易通行，搶救困難，易造成周遭住戶與大樓生命財產危害。

辦 法：建請加速鳳山區立德街開闢計畫道路，及規劃改善說明會，向居民告知規劃期程與實際作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加速鳳山區立德街開闢計畫道路，改善消防救護車難以通行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立德街（五甲一路至安寧街）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50 公尺，現況約 107 公尺長約 3-6 公尺寬供通行，剩餘約 43 公尺長未供通行，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5,567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75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景觀樹木巡檢風險分級結果進行妥適處置。

說 明：

- 一、2021 年 6 月因連日大雨，造成許多生長不良之景觀樹木無預警倒塌，使得高雄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而造成生長不良的主因多為後天環境所致，如：樹穴過窄影響根系發展、土壤夯實無法通氣、過度修剪造成傷口長期感染……等。
- 二、根據聯合報 6 月 22 日報導，林處長於受訪時表示：「養工處同仁持續有做行道樹巡檢，近期大雨過後，會加強巡查力道，對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的樹木，評估移除或加固，若樹木健康有狀況也會加以治療改善。」
- 三、據此，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照道路巡檢結果，建立樹木風險分級，並依風險程度進行不同處置，如：「高風險者限期移除」、「中高風險者加固並限期改善樹穴」、「中風險者排定期程改善樹穴」、「低風險者定期記錄生長狀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景觀樹木巡檢風險分級結果進行妥適處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保護市民公共安全，降低景觀危木可能衍生的災害，特別加強景觀樹木巡檢及教育相關人員，倘有樹木枯死即辦理移除工作，以防危木倒伏造成公安意外。</p> <p>二、另亦不定期針對有病蟲害之虞的景觀樹木採樣及拍照，判定或登錄行政院農業委會林業試驗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評估檢測，再依據評估結果的風險分級（高、中、低風險）來進行移（換）植、噴藥或病蟲害防治等處置作業，以維市民安全。</p> <p>三、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及「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加強同仁對景觀樹木健康診斷及風險分級處置之基本觀念。</p>
------	--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工 務 類：第 176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水利局共同研擬鳳山區藝術公園內滯洪池，在保有防汛與滯洪功能情形下，施作多功能遊憩設施。

說 明：隨著都市發展與生活品質提升，市民對於休憩需求日益增加，滯洪池結合遊戲體驗場域是近年來推動的政策。因此建議將鳳山區藝術公園內現有滯洪池，在不影響既有樹木與滯洪功能情況下，利用滯洪池的斜坡或是草皮等，施作遊戲體驗場域，讓青年族群與老年族群均能享受與使用，不僅有助於周邊地區發展，也能促進城市產業多樣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水利局共同研擬鳳山區藝術公園內滯洪池，在保有防汛與滯洪功能情形下，施作多功能遊憩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經本府水利局評估鳳山區藝術公園滯洪池對區域排水及滯洪效益有限，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研議規劃景觀綠美化，現階段考量腹地空間及民眾使用需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園區內設置 2 組體健設施。 二、有關公園增設多功能遊憩設施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來在公園改建（造）時，將依地方意見規劃設計。

工 務 類：第 177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本市鳳山區保南二路（中崙五路至保孝街）  
雙向道路刨除重鋪。

說 明：本市鳳山區此路段因多處坑洞、補丁及破損，危及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本市鳳山區保南二路（中崙五路至保孝街）雙向道路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南二路（中崙五路至保孝街），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工 務 類：第 178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本市鳳山區華興街（善士街－南華路）、善和街（善士街－善政街）雙向道路刨除重鋪。

說 明：本市鳳山區此路段因多處坑洞、補丁及破損，危及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本市鳳山區華興街（善士街-南華路）、善和街（善士街－善政街）雙向道路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華興街（善士街－南華路）、善和街（善士街－善政街）雙向道路，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7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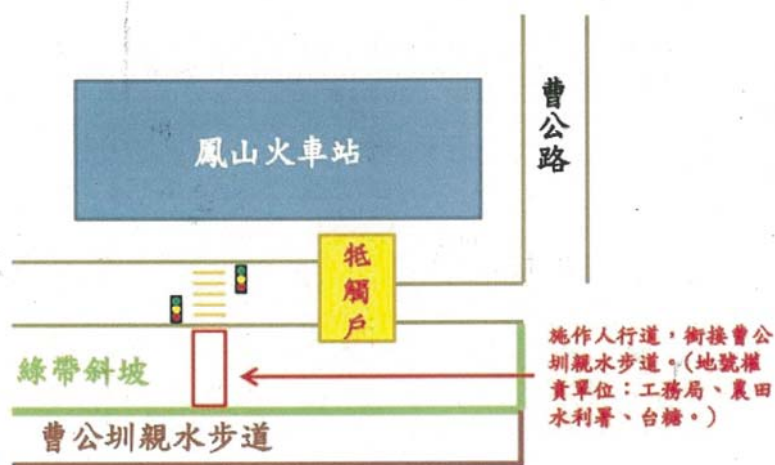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施作銜接曹公圳親水步道之行人通道，健全行人通行環境。

說 明：鳳山區鳳山火車站目前並無任何人行道及無障礙斜坡銜接曹公圳親水步道，對於行人及無障礙人士通行環境非常不健全，衍生出有號誌卻無處可走現象，建議市府工務局研擬施作方式，友善行人及弱勢族群通行權利。

如圖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131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施作銜接曹公圳親水步道之行人通道，健全行人通行環境。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 85 期市地重劃工程可施工部分前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全數施作完成；惟因鳳山車站南側尚有牴觸戶未同意拆遷，致該計畫道路及綠帶部分無法開闢，目前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仍持續向牴觸戶積極協調中，待後續協調牴觸戶確認拆除地上物時，將邀集本府有關機關會同研商該計畫道路及曹公圳親水步道整體細部設計相關事宜，以健全行人通行環境。

工 務 類：第 180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本市鳳山區中崙路（中崙路－保華二路）道路拓寬一案。

說 明：

- 一、本路段是往返鳳山市區重要聯外道路且車流量甚大，停車空間不足之情形下，將增添事故發生率。
- 二、本路段緊臨農田灌溉溝渠，且未有完善的防護設施，將可預見未來會有無法避免的風險存在。
- 三、建請市府工務局在不影響溝渠灌溉情形下，協助道路拓寬一案。
- 四、地點如附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本市鳳山區中崙路（中崙路-保華二路）道路拓寬一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中崙路（中崙路-保華二路），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綠地用地，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約 4 公尺寬、500 公尺長，位於農業區及帶狀綠地用地，爰本處目前無法據以拓寬。



工 務 類：第 181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雨後維護人行道及自行車道，避免地磚雜草叢生，引來病媒蚊蟲。

說 明：捷運鳳山西站（鳳山青年路一段，即台電鳳山區營業處至捷運鳳山西站）、捷運鳳山站、捷運大東站人行及自行車道，常因雨後雜草叢生，高至掩蓋人行、自行車格，成為蚊蟲孳生聚集之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雨後維護人行道及自行車道，避免地磚雜草叢生，引來病媒蚊蟲。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鳳山區行道樹及草坪修剪，有關捷運鳳山西站、鳳山站、大東站等 3 處人行及自行車道路樹、草坪，採每月例行性修剪維護一次，因應雨季期間雜草叢生，視生長情況調整為每月例行性修剪維護兩次。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韓賜村）

工務類：第 182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建請林園區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乙案（廣應里東林西路 298 巷 85 弄）。

說明：自王公二路往西約 123 公尺止，長度約 123 公尺為寬 1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部分地上物阻隔無法供通行，部分寬約 5-6 公尺供通行。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列入拓寬工程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7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由	建請林園區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乙案（廣應里東林西路 298 巷 85 弄）。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自王公二路往西至東林西路 364 巷止，長約 213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倘全路段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283 萬元。 二、另地方建議先行拓寬自王公二路往西約 123 公尺止，所需經費約 6,383 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先行調查地主意願，將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並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提報生活圈補助（111 年～116 年）。

工 務 類：第 183 號

提 案 人：韓賜村

連 署 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儘速開闢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10 之 3 至 5 號道路，銜接苦苓腳自辦重劃區道路，以利人車出入之暢通。

說 明：該路段未開闢而且無排水溝設施，每逢雨季從山上之山水直沖民宅造成損失至極。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新工處、養工處、地政局等相關局處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請儘速開闢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10 之 3 至 5 號道路，銜接苦苓腳自辦重劃區道路，以利人車出入之暢通。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為銜接林園區苦苓腳自辦重劃區道路，經查林園區後厝路，為都市計劃寬 10 公尺，現寬約 5 公尺，開闢範圍自後厝路 20 巷往西約 141 公尺長，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86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韓賜村）

工 務 類：第 184 號

提 案 人：韓賜村

連 署 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儘速規劃開闢林園區 11 號公園（林園公園）為親子公園乙案。

說 明：林園地區目前無相關親子公園等設施建設。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研議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請儘速規劃開闢林園區 11 號公園（林園公園）為親子公園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林園公 11（林園公園）已開闢完成，目前設有 1 座木造遊憩設施及 4 組體健設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維護，將錄案並依需求考量方向來設計。

工 務 類：第 185 號

提 案 人：韓賜村

連 署 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 由：建請林園區田厝路 64 巷打通工程。

說 明：田厝路往西銜接既有田厝路 64 巷長約 80 公尺，寬 10 公尺為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長約 30 公尺無法供通行，剩餘長 50 公尺近全寬供通行。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新工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請林園區田厝路 64 巷打通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田厝路往西銜接既有田厝路 64 巷，長度約 80 公尺，為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長約 30 公尺無法供通行，剩餘長 50 公尺近全寬供通行。 二、本案先行評估 30 公尺長無法通行路段，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830 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啟動地主意願調查。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工 務 類：第 18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解決文大用地爭議，啟動 74 期重劃工作，以促進地方發展。

說 明：澄清湖旁原文大用地問題已延宕數十年，建請市府儘速解決文大用地爭議，早日啟動 74 期重劃工作，促進地方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124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解決文大用地爭議，啟動 74 期重劃工作，以促進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文大用地（74 期市地重劃區）因有約 5 公頃土地係屬山坡地，尚需辦理水保及環評審查，前於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文大用地尚有用地爭議涉及地上租約補償事宜，是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另因補償費之發放，應考量平衡原則及權衡日後開發成本受益及財源籌措等，本府地政局也將積極與原承租戶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使爭議及早圓滿，並促進該地區之建設發展。

工務類：第 18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綠建築補貼專案計畫通過者，需定期檢視稽查其綠建築使用情況，並且將資訊透明公開。

說明：高雄是個綠化城市，也願意提供在地企業補貼專案，建請市府通過各項專案申請後，除實地勘察之外，也要不定期抽驗已通過綠建築補助專案，須將抽檢內容公開透明化，以防不肖業者有詐領補助之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8944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8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綠建築補貼專案計畫通過者，需定期檢視稽查其綠建築使用情況，並且將資訊透明公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及「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等綠建築補貼專案計畫。</p> <p>二、有關「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105 年至 109 年補助核准案件共計 56 件，總計新台幣 1,300 萬元，申請案件經召開補助審查會同意，完工後進行現場會勘並核撥補助款，另受補助者應履行義務：「申請人需有 2 年配合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不定期抽查，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收集等」。</p> <p>三、有關「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101 年至 110</p>

年九月底補助核准案件共計 1,216 件，總計新台幣 7,589 萬 3,820 元，另受補助者應履行義務：「配合本局執行設置完成後經補助款撥付之日起三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局將受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計、圖像、模型運用等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太陽能光電之目的。」且移轉或撤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並副本知會本局，經查倘有違反前開補助計畫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該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另累積申請補助金額及賸餘可申請補助金額，於每週星期五前公布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之光 宜居之城網頁（<https://solar.kcg.gov.tw/>）。



工 務 類：第 18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大社地區都市計畫檢討進度，改善地方土地使用效能。

說 明：大社地區土地使用受限於現今相關規劃，而無適當之土地可進行相關建設之所需，建請市府加速大社地區都市計畫檢討進度，早日改善地方土地使用效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52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大社地區都市計畫檢討進度，改善地方土地使用效能。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大社區刻辦理「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變高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等案，係檢討大社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公共設施用地及特種工業區之都市計畫內容，現於本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已積極辦理審議及相關作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智鴻）

工 務 類：第 189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 由：建請貴府辦理鳳山區鎮北里北辰街 15 巷至建國路拓寬打通工程，以回應地方人口成長趨勢與地方建設需求。

說 明：

- 一、有鑑於鳳山區鎮北里為本市鳳山區人口持續成長區域，原有地方基礎設施已逐漸不敷使用。
- 二、建請貴府辦理北辰街 15 巷至建國路全段打通拓寬，以回應鄰里市民用路需求，並提升道路安全，以維護鄰里社區市民權益，提升城鄉基礎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辦理鳳山區鎮北里北辰街 15 巷至建國路拓寬打通工程，以回應地方人口成長趨勢與地方建設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至建國路係屬 13 公尺寬、477 公尺長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約 4~6 公尺寬供通行，概估道路拓寬所需經費約 6 億 1,993 萬元，囿於所需經費龐大，將視交通需求及本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19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本市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計畫道路，以回應地方民意需求。

說明：

一、有鑑於本市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多處損壞與高低落差，對於行經往來市民已造成道路安全疑慮，又因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已影響本區域道路對外聯通。

二、建請市府分階段實施改善計畫：

(一)為澈底改善道路高低差與積淹水問題，建請工務局研議墊高本段道路，以達市民用路之最高效益。

(二)為維護鳳山區都市發展前景，建請新工處加速開闢鳳仁路 110 巷 30 米寬計畫道路，以打通北鳳山華鳳特區等地通往大寮與鳥松區之要道，以回應地方發展，並暢通公眾通行之所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8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本市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計畫道路，以回應地方民意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仁路 110 巷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270 公尺長計畫道路，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有關地方反映道路積水問題，倘以墊高路基方式改善，涉及區域排水及道路工程銜接面等問題，本府工務局後續將另案辦理研商會議；另長期拓寬至 30 公尺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概估所需經費 5 億 1,233 萬元，將依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19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 由：建請貴府研議放寬住宅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以緩解基層市民在疫情中之經濟壓力。

說 明：

- 一、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之嚴峻，國內各級產業影響甚鉅，又以基層市民為衝擊最深之群體之一，且其中尚有眾多未符合紓困補貼措施者，生計已受嚴重影響。
- 二、為照顧本市廣大之單身與小家庭租屋者，建請貴府研議放寬本市住宅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俾使因疫情而處於經濟弱勢之市民，能獲得喘息的機會，並請貴府整合各機關之資訊，針對在案與新增之經濟弱勢族群（如申請急難救助者等）主動提供租金補貼之協助，祈使照顧更多生計受到衝擊之市民，以加速恢復國內社會經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452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研議放寬住宅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以緩解基層市民在疫情中之經濟壓力。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都發局今（110）年度辦理住宅租金補貼分為二次申請，且申請資格，係依據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 日頒訂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條件，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無自有住宅及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本市標準新台幣 3 萬 3,353 元）、每人動產限額及家

- 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本市動產限額每人 22 萬 5,000 元；不動產限額每戶 532 萬元）。
- 二、住宅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依全國統一性之規定，惟所得標準及動產、不動產限額，本市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標準由 108 年度每月平均所得新台幣 19,649 元，逐步放寬至今（110）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標準為新台幣 33,353 元；動產限額標準則由每人 11 萬 2,500 元放寬至今（110）年度動產限額為 22 萬 5,000 元；不動產限額標準由每戶 530 萬元放寬至今年度 532 萬元。
- 三、另本府於 110 年 6 月 10 日率先實施「高雄市『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住宅租金補貼加碼紓困計畫」，以本市 109 年住宅租金補貼核定戶為補貼對象，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得請領該月份之原租金補貼款者，加碼補貼當月原租金補貼金額 1 個月 30%，累計至目前為止已有約 14,000 餘戶受惠，期以加碼紓困補貼減輕市民居住負擔。
- 四、110 年度租金補貼第 1 次受理申請期間為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計畫戶數 1 萬 3,651 戶，受理截止後，本市總申請戶數 1 萬 9,316 戶，超出計畫戶數高達 5,000 餘戶，所需經費倘按中央地方負擔比例分攤，本府財政恐無力負擔。因疫情影響，影響民眾生計至鉅，因此本府將行文向中央爭取於本次符合資格者皆予以補貼，不受計畫戶數限制，超額戶數所需經費能皆由中央負擔。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智鴻）

工 務 類：第 192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 由：建請貴府加速檢討鳳山區之都市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以因應城市百年發展之趨勢與需求。

說 明：

- 一、因應鳳山區多處社會住宅（案名：E-鳳山-2、E-鳳山-3A、E-鳳山-3B、E-鳳山-4）刻正規劃與興辦工程中，有關公共基礎設施是否同步規劃，尚待進一步檢視與說明。
- 二、為鳳山區城市建設之百年大計，建請貴府加速有關區域之公共基礎建設補強，如計畫道路、排水系統新設、公園、社福與托育中心、既有道路拓寬、整體交通系統檢討等各項工務、社政、民政、交通、資訊等各項基礎設施的盤整與建設計畫，以提前制定因應人口進駐之施政計畫，並完善各項公共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52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加速檢討鳳山區之都市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以因應城市百年發展之趨勢與需求。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位處高雄都會核心東側，為高雄市人口最多之行政區，且文史底蘊積累豐厚。本府對鳳山地區的發展相當重視，積極投入各項資源開發建設、改善生活品質。其中有關都市計畫部分，鳳山都市計畫近期甫完成第三次定期通盤檢討，針對不符合實際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共 59 處、約

21 公頃)，以維護地主權益、促進土地適性發展；為利區內重要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再利用，主動檢討古蹟定著土地變更為保存區（共 5 處、約 24 公頃）；加速整體開發地區發展，適度調整附帶條件規定（共 3 處）；回應地方發展需求，配合現況使用，調整道路系統、公共設施用地編列等。

二、配合重大政策推動與地方經濟發展需要，則以專案方式辦理個案變更，其中已發布實施者包含衛武營藝術中心案、大東藝術中心案、鳳山車站專用區與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廊帶部分）、工協新村案（93 期重劃區）、鳳山醫院擴建案、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都市更新案、國泰重劃區商二開發案等；另外尚有台鐵高雄機廠遷建案、衛武營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捷運黃線都計變更案、捷運橘線 O13 土地開發案等刻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本府將積極持續推動，帶動周邊地區共榮發展。

工 務 類：第 193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 由：因應地方發展，建請市府針對五甲公園現況進行盤點，匯集地方民意需求，提出景觀改善規劃，申請平均地權基金，優化五甲公園休憩品質。

說 明：

- 一、五甲公園占地 4.7 公頃為南鳳山面積最大之公園，且位於鳳山、前鎮人口稠密地段，為地方重要休憩空間。
- 二、經本席現勘，雖園內現設有兩組遊具區，然其遊具數量不足，遊玩項目單一且挑戰性低，規格亦不符合現今 CNS 國家標準。
- 三、鑑於周遭人口密集，公園每日運動人次龐大，體健設施數量不足，嚴重影響市民運動品質。
- 四、承上述，五甲公園之景觀改善刻不容緩，據地政局回應本席之質詢事項答復表之內容，本公園位屬本市第 75 期重劃區，尚符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1 條之規定，故建請市府針對五甲公園舉辦體檢式會勘，匯集地方民意，進行景觀改善規劃，提案申請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改善五甲公園現況，以提升市民休憩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801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因應地方需求，建請市府針對五甲公園現況進行盤點，匯集地方民意需求，提出景觀改善規劃，申請平均地權基金，優化五甲公園休憩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與林議員智鴻服務處辦理現勘，有關公園兒童遊戲場及體健設施區改善事宜，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	---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光峰）

工 務 類：第 194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 由：設立高雄主題寵物公園。

說 明：

一、現代人飼養寵物的數量不斷增加，設立專屬寵物公園，除讓寵物有更好的空間，也讓飼主有一個休憩的機會。國內有寵物的飲水台、遊樂設施，讓寵物有專屬空間可以散步、遊玩。

二、增加多元化公園設施，成為高雄第一個寵物示範公園，讓更多地方跟進。

辦 法：請養工處設立高雄主題寵物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設立高雄主題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於苓雅區中正公園設置一處寵物犬活動區，另岡山 87 期重劃區公 5 寵物犬活動區，已於 110 年 9 月底完工。相關設施皆符合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之基本評鑑指標，相關設施將加強維護管理，以維使用安全。 養工處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前，除考量公園空間大小及有實際需求外，需先行取得地方意願及共識，再進行規劃施工。

工 務 類：第 195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 由：仁武區人口快速成長，惟道路損壞嚴重，尤以仁武區中華路至文中一路（仁武高中後門口前、文學路二段路口）急需刨除重鋪。

說 明：

- 一、仁武區屬縣市合併前原鄉地區，10 餘年均未曾刨除重鋪道路比比皆是，尤以仁武區文武里中華路至文中一路間路段，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嚴重影響民眾及學生行的安全。
- 二、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段刨除重鋪，施政務必讓人民有感，才能獲得多數民眾對市長施政之認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5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人口快速成長，惟道路損壞嚴重，尤以仁武區中華路至文中一路（仁武高中後門口前、文學路二段路口）急需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文中路（中華路至文教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道路刨鋪改善完竣。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文志）

工 務 類：第 196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江瑞鴻、韓賜村

案 由：為維護特色公園品質，建請養工處保障特色公園之養護經費下限。

說 明：

- 一、有鑑於一個特色公園之成立，其規劃設計皆不易，如無妥善管理便會浪費前期辛苦之投入，成為看得到卻無法實質供市民使用的遊具設施。
- 二、又特色公園設施新穎吸引的人潮較多，設施使用度較高，整體維護管理需要比一般公園更多的經費，以符合其效益。
- 三、綜上，建請養工處編列預算時，提高並明訂特色公園之養護經費下限，避免養護預算與一般公園共用時，因其他因素而使特色公園之維護經費分配不符比例原則，導致前述之情形產生。

辦 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756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為維護特色公園品質，建請養工處保障特色公園之養護經費下限。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局養護工程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評選特色公園維護廠商，以維護公園設施及環境。

工 務 類：第 197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江瑞鴻、韓賜村

案 由：楠梓區藍田里大學路周邊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楠梓區藍田里大學路周邊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包含大學一街全線、大學九街（大學七街至九街 113 號）、大學九街（藍田路至大學十六街）、大學十街（十七街至大學二十五路）、大學十三街（大學南路至大學二十六街）、大學十三街 8 巷全線、大學十六街全線、大學十七街（藍田路至大學南路）、大學十九街全線、大學二十街（大學二十三街至大學十七街）、大學二十二街（大學西路至大學二十街 168 巷 25 號）、大學二十三街（大學二十六街至藍田路）、大學二十五街（大學十街至藍田路）、大學二十五街 150 巷全線、大學三十街全線、大學三十二街全線、大學三十二街 128 巷全線、大學五十街（藍昌路至大學五街）、大學五十二街全線，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藍田里大學路周邊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大學 1 街、大學 9 街、大學 10 街（17 街～大學西路）、大學 13 街、大學 13 街 8 巷、大學 17 街（大學 10 街～大學 17 街 275

號)、大學 22 街(大學 29 路~大學 25 路)、大學 25 路(大學 21 路~藍田路)、大學 32 街、大學 32 街 128 巷、大學 52 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刨鋪改善完成。

二、大學 16 街(大學 21 路~大學 16 街 323 巷)、大學 20 街、大學 30 街(大學 3 街~大學 32 街)、大學 50 街(藍昌路~大學 5 街)，預計於本年度辦理刨鋪。

三、其餘路段經現場勘查建案繁多，未免重複挖掘，後續將依路面老化程度、建案、管線工程狀況及道路服務程度排定優先順序陸續改善，尚未改善前之路段將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198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江瑞鴻、韓賜村

案 由：楠梓區藍田里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楠梓區藍田里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包含援中路 42 巷全線、援中路 42 巷 53 弄全線、援中路 68 巷全線、援中路 390 巷全線、藍昌路東邊（大學三十街至大學南路）、大學南路（大學三街至大學南路頭），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藍田里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援中路 42 巷、援中路 42 巷 53 弄、援中路 68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刨鋪完成。 二、藍昌路（大學三十街～大學南路）及大學南路（大學三街～大學南路 1 號）預計於本年度辦理刨鋪，未改善前將加強巡補。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文志）

工 務 類：第 199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江瑞鴻、韓賜村

案 由：楠梓區清豐里清豐一路及土庫八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楠梓區清豐里清豐一路及土庫八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清豐一路、土庫八街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清豐一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預計於本年度辦理刨鋪，另土庫八街將錄案辦理並加強路面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200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李雅慧、林宛蓉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改造燕巢南燕公園。

說 明：燕巢區燕南三街的 1 公頃以下的公園有待改善，基於安全考量及讓當地有座新的休息遊憩空間，建請改造成特色公園，並透過當地居民參與來推動，凝聚居民最大的共識進行公園改造增加特色。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造燕巢南燕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南燕公園位於燕新三街及燕南三街口，係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面積約 0.6093 公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將既有組合遊具部分予以更新修繕，使其能正常使用，另其他設施加強巡檢修繕，整體改造將俟年度經費辦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20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林宛蓉

案由：建請協調中央訂定全國一致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並提升社宅中保障弱勢比例。

說明：現行各地社會住宅租金計價有所不同，應由中央政府訂定全國一致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應提升弱勢保障比例，明定社宅申請入住不得因職業、涉及區里差異有不同待遇。

辦法：建請市府都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4520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協調中央訂定全國一致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並提升社宅中保障弱勢比例。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租金標準係依住宅法第 25 條規定（附件 1）授權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訂定，本市業依前開規定訂定《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評估成本效益，參酌市有財產相關規定計算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評定並公告之，並應每三年檢討一次」。 二、另有關社會住宅租金水準，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6 月訂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六直轄市租金水準區間表》（附件 2），因同屬社會住宅性質，本市依前開方式訂定社宅租金時，亦將參考本市各行政區之租金合理區間，確保民眾享有合理且優惠之

租金。

- 三、為增加社會住宅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比例，內政部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弱勢社宅承租比率，從至少 30% 提高至 40% 以上，同時將弱勢者身分增加「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附件 3）。

《住宅法》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

附件 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六直轄市租金水準區間表

2021 年 6 月 24 日

12603

### 租金水準區間表使用原則

- (一)租金總價為該案件之權狀面積乘上該類型物件所在行政區之單位租金。
- (二)租金總價超過收件上限：若案件之評定租金總價超過該直轄市收件上限之案件，則不收件。
- (三)租金單價超過區間上限：若案件之評定租金單價超過該行政區整層住宅(或獨立套房)區間上限，但租金總價未超過該直轄市收件上限，則須檢附估價師認可該評定租金之簽注意見。
- (四)樣本較少或本次分析無樣本地區：若案件所在地區未列於該直轄市的租金水準區間表中，則屬於樣本較少或本次分析無樣本之行政區，該行政區案件之評定租金，須檢附估價師認可該評定租金之簽注意見。

高雄市各行政區【整層住宅】單位月租金		
行政區	收件上限：月租金 2 萬 9,000 元	
	110 年區間	
	區間下限	區間上限
三民區	300	640
楠梓區	290	650
左營區	345	750
鼓山區	360	800
鳳山區	320	640
苓雅區	275	608
前鎮區	300	621
小港區	262	593
新興區	344	720
前金區	351	810
仁武區	260	600
大寮區	218	418
鹽埕區	270	600
大社區	225	390
鳥松區	240	600
橋頭區	154	650
岡山區	232	470

高雄市各行政區【獨立套房】單位月租金		
行政區	收件上限：月租金 2 萬 9,000 元	
	110 年區間	
	區間下限	區間上限
三民區	475	875
苓雅區	450	855
楠梓區	495	864
新興區	450	900
左營區	500	936
前鎮區	489	900
鳳山區	525	836
鼓山區	482	833
前金區	475	855
岡山區	510	846
鹽埕區	450	750
小港區	450	804
鳥松區	422	707
大社區	409	771
大寮區	491	825
仁武區	434	719
橋頭區	450	850

《住宅法》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工 務 類：第 202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建請重視路平現況，提升道路刨鋪後之管理品質。

說 明：

- 一、道路養護最後一名，中央 109 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R1 道路整潔、R2 整體排水、R3 平坦度，全部不是甲就是乙；連個優都沒有。
- 二、人民陳情：109 年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一道路相關（不含人行道）統計表，去年共 1 萬 8 百多件，平均每天有 29.79 通電話反映。
- 三、人民期待的路平和現況的路平有嚴重的落差；以下照片冰山一角（站西路），族繁不及備載。0308 完成通車典禮（第一層鋪面完成），0331 開放人行道後又重鋪（第一層除去，鋪第二層），0423 不知道什麼工程（除掉第二層，鋪了第三層），同一塊地不到一個月就挖三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748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2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重視路平現況，提升道路刨鋪後之管理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舉辦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於實際考評分作「現地」及「街廓」2 個部分，其中「街廓」部分為自行提報，利於展現養護成果，該部分本市獲得之成績為「優等」，包含「BR1 道路整潔」、「BR3 平坦度」、「BS2 舒適性」、「BS4 使用性」等細項皆為「優等」。</p> <p>二、有關站西路於 3~4 月施工情形，經查 3 月 8 日由鐵道局完成道路施作並開放，而後本府為提升人行安全環境，增設實體人行道，並於 3 月底就人行道工程施作影響道路部分，進行復舊刨鋪；另 4 月 23 日為自來水公司因應漏水進行緊急開挖及搶修。</p>

工 務 類：第 203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建請「把樹種好」，提高市區綠覆率。

說 明：

- 一、中央 109 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高雄市自提人行道評比，卻是六都中加分最少。
- 二、人民陳情：109 年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行道相關統計表，去年共 1 萬 8 百多件，平均每天有 22.36 通電話反映。
- 三、中央 109 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民眾問卷結果，民眾評分之最低分不滿意為人行環境「遮蔭效果」。
- 四、臺灣好植地專案根據衛星圖資發現高雄都市地區高達 48%無植物，全國最高；其建議高雄還有大片公園還可以再種樹！也期待提出與樹木共融的設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741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3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把樹種好」，提高市區綠覆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皆規劃適當之樹種並栽植樹木，以提升公園綠覆率。 二、本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皆於適當間距預留樹穴位置，挑選適合之樹種，並保留足夠樹穴空間進行種植，以

使路樹得充分生長，以利營造連續綠蔭環境供行人遮陰及提升綠覆率。

工 務 類：第 204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 由：建請加速民族社區之都市更新計畫。

說 明：

- 一、景觀落差大，台鐵民族站及鐵道綠廊道完工後，與老舊民族社區形成強烈景觀對比。
- 二、民族社區隨處可見到剝落、發黑的外牆，壁癌屋和鋼筋裸露、壁癌、牆壁發黑發黃、亂停車、電線糾纏、亂放雜物以影響居住品質。
- 三、民族社區位處黃線捷運及台鐵民族站交會站，屬交通重要樞紐，加速都更改建將有示範效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03452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4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加速民族社區之都市更新計畫。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供民族社區居民專業諮詢的管道並強化其都市更新的意願，市府 110.9.3 成立高雄車站東區都更工作站後，迄今已提供超過 200 戶以上的專業諮詢服務。</p> <p>二、110.10.19 召開民族社區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申請重建議題研商會議，經都發局、工務局、地政局及出席專家學者出席研析，各街廓得自行申請部分重建。</p> <p>三、本局也同步提出 588 自主都更輔導及 168 加速都更專案，除縮</p>

短都更案件審查的時程，也有助於民眾更容易了解都更的流程以確保自身的權益。

四、後續將優先就都更重建或整維意願比例較高的社區，協助申請中央都更補助，帶動民族社區都市再生。

工 務 類：第 205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 由：建請都發局修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將幼兒園納入甲、乙種工業區的「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對甲、乙種工業區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與「托嬰中心」屬於「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可由相關業者、企業進駐工業區單獨設立經營。
- 二、惟查上開細則卻將同具教育服務性質與托育功能之「幼兒園」歸類為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必須依附在廠區工廠之下始可設立，兩者差異甚大，造成同性質與同類別之機構所適用規範迥異之不合理現象，實應檢討修正。
- 三、托育服務對雙薪家庭至關重要，接送問題亦是雙薪父母長期以來的困擾，如能將上班通勤路線結合幼兒托育接送，無疑是對雙薪父母的一大福音。故建請都發局將幼兒園納入「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俾利專業機構進駐工業區經營，使工業園區生活服務機能更為完善。

辦 法：建請都發局修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將幼兒園納入甲、乙種工業區的「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520000 號函復)</p>	
案 號	工務類第 20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議都發局修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將幼兒園納入甲、乙種工業區的「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致中）

---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甲、乙種工業區作幼兒園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p> <p>二、貴席所提建議放寬意見，將錄案納供下次修法研議。</p>



工 務 類：第 20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義迪、李雅靜

案 由：草衙里后平路 vs 后安路上之公園裝置監視器。

說 明：草衙里后平路 vs 后安路上之公園裝置監視器，草衙里位於后平路與后安路之公園，今年經改造成特色公園，頗受里內外民眾認同，使用率極高，深獲好評。唯美中不足，該公園近漁港，夜間常有外藉漁工聚集，也有不良份子藏匿吸毒，給里內治安造成大隱憂。里長認為除設置巡邏箱加強夜間巡邏外，極力建請養工處裝置監視錄影器具，以防萬一園內發生事故而有所依據追蹤。

辦 法：建請養工處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草衙里后平路 VS 后安路上之公園裝置監視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邀集議長辦公室、前鎮區草衙里里辦公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現場會勘。 二、並依會勘結論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更換園燈燈泡瓦數（原為 70 瓦提升至 250 瓦），以提升整體照明。 三、本府警察局於會中表示監視器設置皆以路口為主且旨揭公園周遭已設有監視器 6 支，另請該局增設巡邏箱以加強巡查。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20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由：松和路道路刨鋪。

說明：小港區松和路僅短短約 200 公尺，近幾年工務局養工處都以修補的方式在補丁，行經該路段有如在坐搖搖車，建請儘早列入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2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0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松和路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松和路（博學路至松華路）將先行錄案並視損壞情形排定順序，未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20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小港區松金里台電電線地下化問題。

說 明：

一、台電電線地下化已實施多年，松金里松金街為舊有的社區，至今都沒有處理。

二、現任里長和台電工程人員已共同找到適合電箱的放置地點，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編列預算，並儘速辦理後續事項。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3999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小港區松金街電線電纜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曾議長麗燕建議於小港區松金街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0 年 10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因台電鳳山區處規劃設置變電箱設備位置係屬道路範圍內，查無使用台糖土地，故請台糖公司支持台電鳳山區處規劃位置設置變電設備，以利地方建設需求。另請台電鳳山考量地方建議將變電箱設備整併減量，俾憑併入上開纜線下地事宜。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20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由：高坪 66 路（自高坪 37 路到高坪 27 街）建請道路刨鋪。

說明：該路段附近設有大型車輛停車場，長期輾壓造成路面龜裂，建請刨鋪道路時材質能提升，以維護道路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高坪 66 路（自高坪 37 路至高坪 27 街）建請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高坪 66 路（自高坪 37 路至高坪 27 街）將先行錄案並視損壞情形排定順序，未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並考量大型車行駛使用適宜材質作為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210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 由：擬建請高雄市政府修訂「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比照其他直轄市之收費標準，避免「一頭牛剝兩層皮」在坑殺管線單位，把管線單位當成「提款機」；並修訂該條文之第五條：「道路挖掘許可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不予退費」之規定，應增訂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戰爭、天災、民眾抗爭等，應予以退還「道路挖掘許可費」。

說 明：依據 109 年 6 月 8 日發布之「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規定，第二條：「道路挖掘許可費按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道路之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換言之一百米道路計算為（ $100*54*3.5=18,900$  元），此費用僅是「道路挖掘許可費」。

本席曾於質詢市府工務局，當時工務局將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八十元修正為五十四元。理由是「道路挖掘許可費」是支付「道路巡查路面人員之人事預算」。經查 110 年度「道路挖掘許可費」歲入預算 6,400 萬元，實際支付於市府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僅 1,043 萬元，其餘 5,357 萬元納入公庫，非運用在「道路路面巡查人員」或「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使用。

本席針對其他直轄市之「道路挖掘許可費」發現：

- 一、台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六條：「每案許可規費收取新臺幣 800 元。」
- 二、新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第二條：「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者，應繳納許可費，每件新臺幣 400 元。」
- 三、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第二條：「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者，其道路修復管理費按許可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30 元收取。」
- 四、台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道路挖掘許可費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臺幣 100 元。」
- 五、台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第二條：「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者，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 250 元。」
- 六都唯獨高雄市政府以「挖掘長度乘以 54 元，再乘以道路寬度面積 3.5 米」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實際上「道路挖掘許可費」僅是行

政作業規費，其他五都僅收取 100 元至 800 元不等。在縣市合併前，高雄市僅收取 300 元，合併後竟以原高雄縣之計算方式，將道路修補費用加諸在管線單位之「道路挖掘許可費」上。當初原高雄縣計算方式是管線單位不必自行修補道路，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負責，才要以「道路長度乘以面積在乘以道路寬度」計算，但是現在高雄市政府除了收取高額道路挖掘許可費外，管線單位卻要自行鋪設修補道路，這根本就是「一頭牛剝兩層皮」，在坑殺管線單位。

為何高雄市單單行政作業規費的「道路挖掘許可費」，只是文書作業就要收取數萬元不等？其他直轄市卻僅收數百元不等，實不合理。何況「道路挖掘許可費」90%均不是運用在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本席提案強烈要求高雄市政府立即修訂「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比照其他直轄市之「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不能欺負管線單位，把管線單位當成「提款機」。

本席認為現在的「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第五條：「道路挖掘許可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不予退費。」，應修訂為「道路挖掘許可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戰爭、天災、民眾抗爭等外，不予退費。」實之合理性。

**辦 法：**

- 一、修訂「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比照其他直轄市之「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
- 二、修訂「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第五條：「道路挖掘許可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不予退費。」，修訂為「道路挖掘許可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戰爭、天災、民眾抗爭等外，不予退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0.10.13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38945300 號函復）</p>	
案 號	工務類第 2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擬建請高雄市政府修訂「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比照其他直轄市之收費標準，避免「一頭牛剝兩層皮」在坑殺管線單位，把管線單位當成「提款機」；並修訂該條文之第五條：「道路挖掘許可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不予退費」之規定，應增訂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戰爭、天災、民眾抗爭等，應於已退還「道路挖掘許可費」。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於 109 年 6 月 8 日訂定本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其許可費收費延續 103 年 7 月 21 日修訂之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道路挖掘許可費按實際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道路之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其審查作業無重大變革，故未另行研議許可費收費費額修訂，合先敘明。</p> <p>二、本市道路挖掘許可費退費規定原為：「…，因故未施工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結案程序者，得請求無息退還。但退費額度應扣除原繳納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行政作業費」，惟考量許可費其因屬行政作業規費，管線單位道路挖掘申請送件後本局即辦理審查作業，且道路挖掘許可費為管線單位確定施工後再辦理繳費領取道路挖掘許可證，故得由管線單位確認案件是否施工，先行排除或協調不利施工之因素。另為避免管線單位浮濫申請，且本局業已完成審查作業，故修訂為不予退費。</p> <p>三、綜上，有關本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將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21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瑞興里武德街道路重鋪事宜。

說明：前鎮區瑞興里武德街道路已重鋪一半，還有一小段未重鋪，建請相關單位可協助辦理。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瑞興里武德街道路重鋪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瑞興里武德街已部分刨鋪完成，未刨鋪路段將先行錄案，未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21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 由：公園內遊樂設施增設事宜。

說 明：希望相關單位在增設公園遊樂設施時，可以謹慎評估該設施是否適合該區里民使用，且設施是否有符合人體工學，建請相關單位協助。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公園內遊樂設施增設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公園內增設遊樂設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依地方民意錄案研議，至於新設遊樂設施均須經過 TAF 認證合格後方開放使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21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 由：前鎮區里內公園樹木高大修剪事宜。

說 明：前鎮區許多里內的公園樹木過於高大，且樹枝快攀伸至民宅內。現在遇颱風季節時常樹葉掉落滿地造成雜亂不堪，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前鎮區里內公園樹木高大修剪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里內公園樹木均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進行修剪，原則以修剪下垂枝及乾枯枝等不良枝為主，並保留適量枝葉維持通透性，另考量民眾通行及民宅居家安全會予以適當修剪以維公共安全。

工 務 類：第 21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 由：山明里北林路重新刨鋪事宜。

說 明：小港區山明里北林路道路破損不堪，建請重新刨鋪。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山明里北林路重新刨鋪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山明里北林路（山明路至博學路）將先錄案視損壞情形排定順序，未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另博學路至東林路部分係屬經濟部工業局臨海工業區維管權責。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麗燕）

工務類：第 21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高坪 52 街道路龜裂嚴重，建請重新刨鋪。

說明：高坪 52 街道路龜裂嚴重，多處地方砂石柏油分離，容易滑倒，建請刨鋪。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高坪 52 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高坪 52 街（高坪 27 街至高坪 31 街）已錄案，未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21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 由：高坪 62 街（自高坪 78 街到高坪 27 街）道路建請重新刨鋪。

說 明：高坪 62 街（自高坪 78 街到高坪 27 街）道路龜裂嚴重，多處地方砂石柏油分離，容易滑倒，建請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高坪 62 街（自高坪 78 街路至高坪 27 街）道路建請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高坪 62 街（自高坪 78 街路至高坪 27 街）將先錄案視損壞情形排定順序，未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21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 由：前鎮區瑞文街（公正路與瑞恩街之間的道路）破損不堪。

說 明：前鎮區瑞文街（公正路與瑞恩街之間的道路）破損不堪，致使民眾騎車容易造成危險，建請相關單位協助重新刨鋪。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前鎮區瑞文街（公正路與瑞恩街之間的道路）破損不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瑞文街（公正路與瑞恩街之間的道路）將錄案並視損壞程度排定順序，未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21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 由：前鎮區瑞文里瑞興街至康寧街口重新刨鋪事宜。

說 明：前鎮區瑞文里瑞興街至康寧街口道路破損不堪，建請重新刨鋪。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前鎮區瑞文里瑞興街至康寧街口重新刨鋪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瑞恩街（瑞文街至瑞北路）、瑞興街 7 巷（康寧街至武慶二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219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建請研議「主動協助本市舊公寓大樓增設無障礙設施」之可行性。

說 明：

-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二、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高齡長者及身心障礙人士出行問題（回診或復健等）理應視為重點關懷項目，為此本席具體提出建議，統合各單位資料，並由政府主動出面給予協助。

辦 法：

- 一、結合社會局及衛生局系統，並依需求按輕、中、重（傷殘或長照補助等級、需求人數等考量，建議由市府各權責單位共同制定。）等級排序，適時給予協助。
- 二、本市舊公寓大樓粗略以有無管委會兩類區分，為此本席建議如下：
  - (一)有管委會之公寓大樓，請主管機關先行調查各管委會意願需求，並主動提供協助。
  - (二)無管委會之公寓大樓，亦請主管機關主動調查，並協助有意願增設無障礙設施者進行補助整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894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主動協助本市舊公寓大樓增設無障礙設施」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市於 105 起迄今每年提具原有住宅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計劃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業核定補助案件分為：5 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216 萬）、暨設電梯之集合住宅大樓 1 件（補助上限 36 萬），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自費 55%。補助設置無障礙通路項目：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等項目設施。</p> <p>(一)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辦理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資格為住宅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p> <p>(二)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表： 受理類別為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21 1039 762 1128">改善項目及金額 無障礙設施項目</th> <th data-bbox="762 1039 959 1128">補助金額上限 (一棟或一幢)</th> <th data-bbox="959 1039 1331 1128">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1 1128 464 1451" rowspan="5">無障礙通路</td> <td data-bbox="464 1128 762 1205">1.室外通路</td> <td data-bbox="762 1128 959 1205" rowspan="5">十六萬</td> <td data-bbox="959 1128 1331 1205">1.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205 762 1258">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td> <td data-bbox="959 1205 1331 1258">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258 762 1312">3.出入口</td> <td data-bbox="959 1258 1331 1312">3.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312 762 1451">4.室內通路走廊</td> <td data-bbox="959 1312 1331 1451">4.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三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451 762 1585" rowspan="2">5.昇降設備</td> <td data-bbox="762 1451 959 1505">二十萬</td> <td data-bbox="959 1451 1331 1505">補助改善昇降設備。</td> </tr> <tr> <td data-bbox="762 1505 959 1585">二百萬</td> <td data-bbox="959 1505 1331 1585">補助 5 層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td> </tr> <tr> <td data-bbox="421 1585 762 1639">補助經費比率上限</td> <td data-bbox="762 1585 959 1639">百分之四十五</td> <td data-bbox="959 1585 1331 1639">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td> </tr> <tr> <td data-bbox="421 1639 762 1693">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td> <td data-bbox="762 1639 959 1693">三十六萬</td> <td data-bbox="959 1639 1331 1693">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td> </tr> <tr> <td data-bbox="421 1693 762 1805">補助五層樓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td> <td data-bbox="762 1693 959 1805">二百十六萬</td> <td data-bbox="959 1693 1331 1805">補助金額上限。</td> </tr> </tbody> </table>			改善項目及金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補助金額上限 (一棟或一幢)	說明	無障礙通路	1.室外通路	十六萬	1.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3.出入口	3.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	4.室內通路走廊	4.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三萬元。	5.昇降設備	二十萬	補助改善昇降設備。	二百萬	補助 5 層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百分之四十五	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十六萬	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	補助五層樓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十六萬	補助金額上限。
改善項目及金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補助金額上限 (一棟或一幢)	說明																												
無障礙通路	1.室外通路	十六萬	1.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3.出入口		3.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																											
	4.室內通路走廊		4.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三萬元。																											
	5.昇降設備		二十萬	補助改善昇降設備。																										
二百萬		補助 5 層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百分之四十五	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十六萬	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																												
補助五層樓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十六萬	補助金額上限。																												

(三)可預期效益：

爰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以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目標。

二、每年持續辦理至少 6 場公寓大廈座談會，邀請對象為各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保全人員及管理員等，並宣導相關公寓大廈議題及相關補助說明。另也委託專業團體調查可行性方案及輔導民眾申請。

工 務 類：第 220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建請調查大寮、林園區內黑板樹栽種區域及數量，並研議辦理遷種作業。

說 明：每逢開花季節，常接獲民眾反映聞到刺鼻難受類似豬糞的味道。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調查大寮、林園區內黑板樹栽種區域及數量，並研議辦理遷種作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黑板樹因樹形優美，病蟲害少、照顧容易，且生長迅速能快速成蔭以有效綠化，早期被各機關單位大量種植於行道樹等地，而大寮、林園區內黑板樹種植數量雖不少，然栽植區域分布各地。為綠化環境兼考量降低影響民眾居住品質情形下，本處權責維護範圍已不再選用栽（補）植，並已針對此問題，除定期巡檢、加強適度修剪外，未來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予以調整改善或換植。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221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請再次向中央提出緊急需求，儘速辦理大寮區復興南路拓寬工程計畫。

說 明：該路段頻繁為大寮區民眾通勤使用，且近期常有事故肇生，考量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加速辦理拓寬計畫。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請再次向中央提出緊急需求，儘速辦理大寮區復興南路拓寬工程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大寮區復興南路道路拓寬工程，南起內坑路，北至 81 期重劃區水源路終點（近復興南路山上巷路口），總長約 510 公尺，為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概估總經費約 7,140 萬 8,000 元。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審議。

工 務 類：第 222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建請研議先行施作大寮區「上寮路」部分路段改善。

說 明：

一、旨揭路段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辦理會勘，欲改善路段為光明路二段 810-1 號至上寮路 146-5 號；但現況已有部分路段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盼貴府審慎評估本席建議先行施作部分路段（光明路二段至上寮路 144-2 號）之迫切性。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先行施作大寮區「上寮路」部分路段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光明路二段 810-1 號至上寮路 146-5 號，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223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大寮區「光明路一段（台 25 至潮寮路,南向北）」車道鋪面。

說 明：

一、旨揭路段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完成刨鋪，現疑遭重車長期輾壓，車道路面已呈現波浪狀，行經時易造成車輛偏移等狀況，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故建請儘速辦理研議改善。

二、建議將本次改善計畫納入分段計畫內，併同下次路面刨鋪工程施作，減低往來用路人及鄰近居民的不便。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大寮區光明路一段(台 25 至潮寮路,南向北)車道鋪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旨揭路段為大發工業區聯外道路，該路段有多處轉彎處，工業重車減速、停煞產生極大推擠力造成鋪面破壞，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調查改善。

工 務 類：第 224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儘速追辦大寮區光華路函送前瞻補助計畫後續進度。

說 明：光華路（台 25 線至光明路二段）路段已嚴重不敷使用，本席遂於去年要求貴府儘速辦理計畫，提送前瞻補助計畫審查，然數月過去尚無音訊，故建議再次函請主管機關儘速辦理審查，以利後續期程規劃，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儘速追辦大寮區光華路函送前瞻補助計畫後續進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工業區周邊道路路面破損議題如光華路、光明路沿線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積極提報前瞻相關計畫，向中央單位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路面改善。現光明路一段（潮寮路至光華路）業經經濟部審議通過，養工處並於今年 10 月辦理改善，餘待改善路段如光華路（台 25 至光明路）等，未全面刨鋪改善前將視路面破損及經費籌措情形派員加強巡檢及修補。

工 務 類：第 225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建請研擬林園區龔厝路（高 86 縣道聖帝殿至龔厝路 96 號）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說 明：

一、此路段連接林園區龔厝里前厝與後厝兩大農村聚落，因途經中坑門排水系統，於民國 67 年設立龔厝橋，早期為當地農民出入耕作時使用，現在此路段為林園鄉親往返小港臨海工業區上班之捷徑，當時規劃之路寬與橋面已明顯不敷使用。

二、本路段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00 公尺，惠請早日籌措經費予以開闢拓寬。

三、該路段車輛出入頻繁，經常發生會車空間不足，而發生車禍。

辦 法：建請市府新工處研擬此路段相關拓寬道路計畫，讓民眾可以在此路段的行駛更加安全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擬林園區龔厝路（高 86 縣道聖帝殿至龔厝路 96 號）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林園區龔厝橋，自校前路往西（龔厝橋含前後銜接道路），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約 95 公尺長，現況道路及橋樑約 4 公尺寬，拓寬所需總經費約 6,765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226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昭明里鄰里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據統計至 110 年 3 月底止，昭明里人口達 4,170 人、義仁里 2,008 人，却連一個鄰里公園都沒有。附近居民只能依賴昭明國小當作運動休憩之場所，甚至當地兒童練習直排輪只能借用保安宮前的水泥地，懇請市府加速昭明鄰里公園之徵收開闢。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昭明里鄰里公園，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昭明里內有公（兒）6-1、公（兒）6-2、公（兒）6-3、公（兒）6-4 等 4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一)公（兒）6-1，面積約 0.205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800 萬元。 (二)公（兒）6-2，面積約 0.1979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5,800 萬元。 (三)公（兒）6-3，面積約 0.2041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000 萬元。 (四)公（兒）6-4，面積約 0.206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200 萬元。 二、以上未開闢工程，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227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中庄里鄰里公園或開放中庄國小及國中校園用地，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中庄里人口在 110 年 3 月底止，統計已達 12,595 人，當地居民急需休閒活動及幼兒遊戲之場地。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792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中庄里鄰里公園或開放中庄國小及國中校園用地，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中庄里內有「公 1」公園用地及「公兒 1-2」、「公兒 1-3」、「公兒 1-4」、「公兒 1-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 5 處，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一)公 1，面積約 2.139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6 億 8,500 萬元。 (二)公（兒）1-2，面積約 0.2133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3,200 萬元。 (三)公（兒）1-3，面積約 0.213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2,000 萬元。 (四)公（兒）1-4，面積約 0.2076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1,500 萬元。

(五)公(兒)1-5，面積約 0.205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600 萬元。

- 二、本府教育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高中以下學校開放戶外操場（不包含戶外接觸式運動設施設備，如遊具設施、單槓等健身器材）及戶外籃球場、網球場、羽球場等，學校得管制人流及總量管制，每日上下午開放時段均不小於 2 小時為原則。因目前仍於二級警戒中，續依上開規範辦理。
- 三、為開放校園空間提供社區民眾休閒活動之用，並因應保全人力需配合市府政策管制人流並執行實聯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考量人力負擔，適度開放操場、球場供民眾運動，本市大寮區中庄國小校園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5 時至 7 時、下午 6 時至 8 時，假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中庄國中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教育局將持續掌握疫情發展，滾動修正措施。

工 務 類：第 228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建請在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設立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案。

說 明：

- 一、大寮林園鄉親不是高雄市二等公民，以大坪頂以東側範圍，從最南開始往北至後庄車站，範圍內除有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及和發工業區，該區人口五公里內通勤距離，還有臨海工業區、仁大工業區與屏東加工出口區，這區域的市民環境汙染所承擔的健康風險已經超標，又沒有一個可以提供多元便利的運動場所給在地居民使用。
- 二、大坪頂以東地區交通便捷，在林園區綜合考量捷運紅三與紅三接駁公車使用率及橘線捷運站使用量，皆為原縣區最高。
- 三、此區域人口總數為 18 萬人，運動場用地有 5 公頃以上空間可以使用。

辦 法：

- 一、建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研議辦理。
- 二、找尋此範圍區基地面積小於 3,000 平方公尺土地，做出後續綜合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88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在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設立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運動發展局刻就本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大寮區、林園區）研議規劃與該區大專院校合作可行性，利用學校既有運動設施及空間，以專案補助方式，擴大對外開放時段，並採平價收費

策略，轉型為社區型複合式運動中心，亦盤點適合之市有土地，評估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另倘涉及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再循個案變更程序辦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229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黑板樹竄根破壞人行道及阻塞排水設施遷種作業。

說 明：鑑於民眾反映黑板樹常發生竄根破壞人行道，甚至侵人民宅破壞牆面、或阻塞排水設施。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黑板樹竄根破壞人行道及阻塞排水設施遷種作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為維護居民環境品質及行車安全，因竄根而影響公共安全如黑板樹等，已不再選用栽（補）植，倘有破壞人行道及阻塞排水設施部分，視安全急迫性加強適度修剪（含枝葉及根系），配合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予以調整改善或換植。

工 務 類：第 230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 由：建請爾後欲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時，設計人員請先至現地瞭解實況後再行作業。

說 明：為免僅靠圖上作業，致使與現況不符等情況衍生糾紛。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51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爾後欲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時，設計人員請先至現地瞭解實況後再行作業。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辦理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案件，部分案件係依地方陳情辦理。本府於受理相關陳情並經錄案後，於都市計畫程序前草案研擬階段，皆進行相關圖資調閱、蒐集，並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及表示專業意見，進行彙整及草案研擬參考。 二、草案進入公開展覽程序，除公告周知外，本府依法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該陳情人出席公展說明會，並函請土地管理單位、建築管理單位依該權責檢核相關變更內容。公展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都可以書面向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參考。 三、都市計畫為合議制，於公展期間所受理之陳情意見，都市計畫委員會亦得視案情需要，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單位、規劃單位會至現場勘查，並就都市計畫內容、陳情意見及相關單位意見等研擬本府研析意見供都委會審議參考。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慧）

工 務 類：第 231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楠梓區「藍田公園」建議增設為「特色公園」。

說 明：

- 一、左營區「福山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二月完工迄今，廣獲熱烈迴響！
- 二、楠梓區藍田里，近年居住人口快速成長，更被建築產業評選為最佳住宅選擇地，未來勢必將成為本市人口居住重鎮。
- 三、楠梓區「藍田公園」腹地將近上萬坪，如有效運用，增設為特色公園，將有助分散「福山公園」人流，增添市民休憩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楠梓區「藍田公園」建議增設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藍田公園藍田路與高雄大學路，面積約 3.5 公頃，經概估所需經費約 3,000 萬，養工處將爭取經費進行改造，以符合地方使用需求。公園改造將導入共融式特色遊戲場及全面檢視園內設施改善，保留既有喬木，營造自然生態綠蔭，並於將納入公民參與規劃，聽取地方聲音及需求，以改造符合地方使用及認同的特色公園。



工 務 類：第 232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 由：鼓山區鼓山二路 182 巷底南側都市計畫（6 米巷弄）至興隆路段道路開闢案。

說 明：現行鼓山區鼓山二路 182 巷底北側因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工程已開闢完成、惟鼓山二路 182 巷底南側至興隆路段約 260 公尺尚未開闢，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景觀整體性無法連貫且造成該路段每逢大雨必積、淹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鼓山區鼓山二路 182 巷底南側都市計畫（6 米巷弄）至興隆路段道路開闢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自鼓山二路 182 巷往南至興隆路，屬寬 6 公尺，長約 26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1 億 1136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233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簡煥宗、康裕成

案 由：目前民眾因行道樹防礙人車出入通行，而申請行道樹遷移，現行養工處除了要求申請之民眾要保固移植樹木外，不應再要求提出申請之民眾再補種樹木還給市府。

說 明：民眾依規定申請行道樹遷移，養工處除了依規定要求申請之民眾保固好遭移植的樹木外，還自我授權，採自由心證，要求不特定申請人要加種樹木還給市府，實屬不合理。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目前民眾因行道樹妨礙人車出入通行，而申請行道樹遷移，現行養工處除了要求申請之民眾要保固移植樹木外，不應再要求提出申請之民眾再補種樹木還給市府。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民眾因妨礙、牴觸等因素申請遷移行道樹，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行道樹遷移原則辦理勘查，經確認簽報後，由申請人自行雇用植栽專業廠商辦理遷移並撫育保固，撫育保固期間如有枯萎、死亡則依工務局養護工程工程牴觸樹木移入苗圃作業辦理補植賠償相關事宜。

工 務 類：第 23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 由：有關鳳山區過埤路 2 巷擋土牆崩塌傾斜致該路段封閉已逾一個月以上，希冀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擬解決方案，亦或另闢道路以利通行。

說 明：鳳山區過埤路 2 巷擋土牆崩塌傾斜，當下養工處依技師公會建議方式，協助鳳山區公所進行緊急搶修，只是短期目標治標不治本。也因此崩塌事件致該路段封閉已逾一個月，除造成當地居民改道通行不便外，對於現有擋土牆傾斜亦存有安全之疑慮，中長期目標應儘速排除附近一帶擋土牆傾斜之情事，並妥善執行水土保持相關保護工程，避免崩塌再次發生，希冀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擇期辦理會勘，研擬解決方案，亦或另闢道路以利通行。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有關鳳山區過埤路 2 巷擋土牆崩塌傾斜致該路段封閉已逾一個月以上，希冀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擬解決方案，亦或另闢道路以利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旨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協助完成加勁擋土設施，後續開放通車及加勁支撐起迄處沿線擺放紐澤西護欄、警示燈並裝設監測設備等，由轄管區公所負責維護管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3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北仁街與北昌三街（上河堤大樓前）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北仁街與北昌三街（上河堤大樓前）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周邊大樓住戶用路安全及運動通行，為維護行車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4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北仁街與北昌三街（上河堤大樓前）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北仁街與北昌三街（上河堤大樓前），該路段係水利局污水工程，並已完成全面刨鋪。

工 務 類：第 23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瑞竹路儘速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瑞竹路柏油路面，多處嚴重凹陷且修補次數過多，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此路段為重要道路，車輛川流不息，行車以生命安全為重，為避免發生危險事故，應儘速改善路面。

辦 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派員會勘，並儘速刨鋪路面，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瑞竹路儘速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瑞竹路，該路段係自來水汰管工程，俟完工後將辦理全面刨鋪。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23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將鳳山區中山路道路刨鋪改善，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中山路位居鳳山地區重要幹道，人口使用頻繁，整條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用路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提升用路安全品質。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將鳳山區中山路道路刨鋪改善，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山路，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3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華街道路重新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 明：

- 一、鳳山區中華街觀光夜市人潮眾多，道路使用頻率高。
- 二、目前鳳山區中華街（忠義街及光復路）路面龜裂老化高低不平，嚴重影響用路人及觀光人群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使道路更安全，市容更美好。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華街道路重新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華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完成路面重新刨鋪改善完成。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23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曾俊傑、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瑞竹路 140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瑞竹路 140 巷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用路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提升用路安全及品質。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10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瑞竹路 140 巷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瑞竹路 140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拷潭給水廠已納入「高市鳳山瑞興路等一帶汰換管線工程」辦理改善，預計於 110 年 11 月中旬完工。



工 務 類：第 24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曾俊傑、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雅東街路面儘速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雅東街柏油路面，多處嚴重凹陷且修補次數過多，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此路段為重要道路，車輛川流不息，行車以生命安全為重，為避免發生危險事故，應儘速改善路面。

辦 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派員會勘，並儘速刨鋪路面，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雅東街路面儘速刨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雅東街（152 號至鳳松路），部分路段為水利局污水工程，俟完工後將辦理全面刨鋪，剩餘未刨鋪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241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 由：建請開闢「岡山區大德一路連接聖森路」。

說 明：隨著都市發展迅速，岡山區卻相對落後鄰近區域的進展，建請市府考量道路截彎取直及市民需求，研議將岡山區大德一路連接聖森路納入都市計畫道路，建立通行便利路網。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開闢「岡山區大德一路連接聖森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自岡山區大德一路連接至聖森路之道路，總長約 650 公尺，現況無道路，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工業區，非屬道路用地無計畫寬度，且涉及私有土地，暫無法評估開闢事宜，後續將由本府都發局經都市計畫通檢程序，評估變更為道路用地可行性。

工 務 類：第 242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 由：建請市府規劃北高雄第二座社會住宅。

說 明：目前市府規劃岡山 87 期重劃區內一處社會住宅，照顧北高雄弱勢及青年，實現居住公平正義。但未來北高雄發展潛力無限，有許多工業區及路竹科學園區，兩年內加上橋科園區成立，未來就業人口超過一萬人，預計也會帶動中下游更多就業人口。為照顧更多年輕人與家庭，考量岡山橋頭燕巢地區，近期房價屢創新高，居住不容易，如何與新竹、台南等科學園區競爭，提供人才以高雄就業首選，建請市府加緊腳步，在橋科園區附近，規劃北高雄第二座社會住宅，提高青年返鄉及外地移居就業的意願為首要！

辦 法：建請市府都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451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北高雄第二座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首重產業優先政策，積極推動橋頭科學園區招商，預期引進大量就業人口。為提前因應居住需求、產業布局、落實青年宜居，已選定本市 87 期重劃區旁空地興建岡山社會住宅。該基地位於產業廊帶中心（北有南科路竹園區、南鄰橋頭科學園區）且基地方整、公設完備、交通便利（鄰近捷運南岡山站、台一線），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完工後可提供 764 戶社會住宅，期

能成為北高雄各產業園區就業人口居住的新選擇。

二、除此之外，中央也特別考量本市產業轉型所衍生之居住需求，擇定北高雄楠梓、左營、仁武等行政區興建共 4 處社會住宅，其區位鄰近橋頭科學園區、楠梓加工區暨循環材料研發專區及仁大工業區，完工後約可提供 2,812 戶社會住宅供本市有需求之市民租住，各案基地地點、面積、戶數、期程如下表：

編號	案名	基地地點	面積 (公頃)	戶數	期程
1	清豐 安居	楠梓區清豐五路與 土庫路交叉口	2.31	1,412	統包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中，即將辦理公告上網
2	仁武 安居	仁武區水管路與水管路 465 巷交叉口	0.62	340	統包工程招標中
3	福山 安居	左營區博愛四路與 華夏路交叉口	0.31	201	統包工程招標中
4	崇實 安居	左營區介壽路與先 鋒路交叉口	0.97	859	統包工程已決標
合計			4.21	2,812	

三、為協助經濟、社會弱勢及青年居住需求，本府將持續關注住宅市場供需、區域人口消長、產業發展布局及社宅營運情形等趨勢，以權衡財務、穩健興辦為原則，滾動式評估規劃社會住宅，逐步實踐居住正義。

工 務 類：第 243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 由：建請岡山寵物公園增加裝置藝術。

說 明：北高雄首座寵物公園落腳岡山 87 期重劃區公五公園，園區將有毛小孩專屬草地、沙坑、清潔區、斜坡道、波浪棧道等遊戲設施，可讓毛小孩盡情玩耍，為使寵物公園更具特色，建請市府增加裝置藝術，為寵物公園設計更多拍照打卡景點，以利觀光帶動經濟效應。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岡山寵物公園增加裝置藝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岡山區 87 期重劃區公五公園於 110 年度規劃增設寵物遊憩設施，包含遮陽棚、沙坑皆有規劃寵物造型之設計，並於本年度 8 月份設置完成。另查公五公園於辦理 87 期重劃區重劃時開闢，於介壽路及岡山南路口已設有一裝置藝術。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851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岡山寵物公園增加裝置藝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 87 期重劃區公 5 公園，設置為北高雄首座狗狗運動區，工程費約 500 萬元，已於 110 年 10 月完工，另寵物犬活動區增設裝置藝術案，目前正調查研擬內容及所需經費，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工 務 類：第 24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高壓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說 明：

- 一、為提升市民用電安全。
- 二、高壓電桿及電箱遷移地下化工程請儘速動工，並配合周邊綠色廊道，進行整體市容綠美化，以提升地方生活品質與交通安全。
- 三、請市府持續跨單位溝通協調，並請中央、地方相關單位儘速規劃遷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3894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高壓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本府（工務局）與台電公司於 106 年至 109 年期間已完成市區道路纜線下地長度達 50.25 公里、共計拔除 1355 支桿件，另有關陳議員美雅建議於鼓山區中華一路 131 巷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洽台電公司表示，目前刻正辦理路證申請作業中，另因配合市府輕軌及鐵路園道等重大工程，本案預計 111 年 8 月底完成</p>

該路段纜線下地工程。

三、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工 務 類：第 245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 由：建請養工處試辦小型公園寵物活動及遊戲專區。

說 明：有鑑於高雄寵物公園數量不足，設計大型寵物公園經費又過高，但主人跟寵物還是有散步的需求，建議挑選一公頃以上的公園試辦「寵物活動及遊戲專區」，設置寵物運動區及寵物遊具，讓主人跟毛小孩假日有去處及盡情奔跑。若擔心後續維護問題，可媒合委由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認養，既然市民有此需求，亦可從中建立負擔相對管理及環境維護責任的概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養工處試辦小型公園寵物活動及遊戲專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苓雅區中正公園及岡山 87 期重劃公園設置寵物活動區，一般公園目前也都未限制民眾攜帶寵物進入活動，惟民眾應遵守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于凱）

工 務 類：第 246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 由：建議養工處於各公園新增廁所指引及位置圖。

說 明：近期因疫情影響，多數加油站及店家不外借廁所，導致民眾使用公園廁所需求量大增，但公園有時候地緣廣大，尋找公廁不易，建議針對各公園新增廁所指引以及位置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議養工處於各公園新增廁所指引及位置圖。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針對大型及重點公園再重新檢視廁所指引，如有不足或不清楚的，再研議予以設置。

工 務 類：第 247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 由：建請進行鼎中路部分道路刨鋪工程。

說 明：鼎中路（明誠一路至鼎中路 34 巷路段），該路段已有多處破損及補強痕跡，建請進行路段刨鋪工程，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進行鼎中路部分道路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研議，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24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紹庭、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潭頭里公兒 7-3，以利居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林園區公兒 7-3 位於潭頭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應儘速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居民運動休閒並帶動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潭頭里公兒 7-3，以利居民休閒活動之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林園區潭頭里「公（兒）7-3」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040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5,8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 務 類：第 24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紹庭、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港嘴三路（沿海路三段路口往港嘴三路、二路至濕地路口）前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港嘴三路（沿海路三段路口往港嘴三路、二路至濕地路口）前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港嘴三路（沿海路三段路口往港嘴三路、二路至濕地路口）前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港嘴三路（沿海路三段路口往港嘴三路、二路至濕地路口），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25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紹庭、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至濕地路都市計畫道路，以利行車安全並帶動地方發展。

說 明：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 70 號至濕地路為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周邊住宅區林立，但主要通行道路卻未開通，導致居民通行安全受影響，建請市府儘速開闢該道路並帶動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至濕地路都市計畫道路，以利行車安全並帶動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建議範圍，由西溪路往東至西溪路 54 巷 70 號，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道路，長約 135 公尺，現況已近全寬供通行，故無相關開闢計畫。 二、另建議範圍自濕地公園往東至西溪路，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道路，長約 740 公尺，現況道路平均寬約 4-6 公尺不等，較曲折且不連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2 億 665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25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紹庭、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文化街寬 1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建請市府儘速拓寬林園區文化街寬 10 公尺計畫道路，確保行車安全，促進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文化街寬 1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文化街，自忠孝西路至東林西路，長約 310 公尺，為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平均約 8 公尺寬供通行，拓寬總經費約 2 億 5300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25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紹庭、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文化街 155-29 號至仁愛路段 10 米都市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林園區文化街 155-29 號至仁愛路段為 10 米都市計畫道路，人口密集、道路壅塞，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文化街 155-29 號至仁愛路段 10 米都市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建議範圍，由文化街 155-29 號至仁愛路，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30 公尺。現況道路部分位於商業區，平均約 5 公尺寬供通行。本案開闢總經費約 2,58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253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鍾易仲

案 由：公園認養業務之推動及執行未臻完善，為提升認養成效及公園管理，建議鼓勵各界認養周邊公園，並將強化契約簽訂及辦理考核。

說 明：

- 一、闢建公園並完備管理規範，以提供市民高品質之休閒遊憩環境，這是相當良善的政策，但是部分的設施規劃、興建及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改進，以持續創造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 二、因限於人力、財力，公園之管理維護有必要加強，提升公園遊憩品質，可以考慮開放民間企業、社區發展協會等認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公園認養業務之推動及執行未臻完善，為提升認養成效及公園管理，建議鼓勵各界認養周邊公園，並將強化契約簽訂及辦理考核。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企業或團體認養公園共有 17 處，總面積為 47.39 公頃，有台電大林發電廠認養中央公園、中油公司認養高雄公園、長庚醫院認養永慶公園及富邦建設認養和德公園，此外道路綠帶中鋼及盛餘鋼鐵也有認養中山路分隔島綠帶，而公有人行道也訂有共構認養原則，目前在地高雄建商興建大樓時也都非常支持大樓前人行道進行共構認養，本處也將持續鼓勵及邀請企業認養公園。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許慧玉）

工 務 類：第 254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若翠、邱于軒

案 由：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設施維護請確實執行。

說 明：

- 一、仁愛公園內的樟樹發生病蟲害，而且樹木過於高大，隨時有倒塌的風險。
- 二、公園內部分路燈多盞損壞故障不亮，照明功能不足，夜間非常危險。
- 三、公園內多處地方積水，易滋生病媒蚊，有登革熱和傳染病的風險，需要加強改善環境清潔。
- 四、請市府團隊協助危樹處理、改善清潔環境、修理路燈，還給社區民眾整齊清潔的休閒運動場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769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設施維護請確實執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仁武區仁愛公園喬木病蟲害，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員檢視防治，日後亦派員加強巡檢，適時防治，另公園下垂枝修剪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前完成。 二、公園內園燈故障不亮乙事，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修繕完畢。

工 務 類：第 255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三民區民族一路 312 巷建請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鑑於本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312 巷路面已年久失修，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安排刨除重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12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三民區民族一路 312 巷建請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312 巷建請刨除重鋪一案，所需改善經費 46 萬元整，因三民區公所已無相關經費，將由本府民政局錄案並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三民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孟洳）

工 務 類：第 256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三民區萬全街（大連街至合江段）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鑑於本市三民區萬全街（大連街至合江段）路面嚴重老化，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安排刨除重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三民區萬全街（大連街至合江街）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257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三民區鼎強街（鼎強街 70 號至金鼎路）建請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鑑於本市三民區鼎強街（鼎強街 70 號至金鼎路）路面已年久失修，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安排刨除重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三民區鼎強街（鼎強街 70 號至金鼎路）建請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孟洳）

工 務 類：第 258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三民區鼎新路 59 巷建請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鑑於本市三民區鼎新路 59 巷道路，路面嚴重顛簸，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安排刨除重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三民區鼎新路 59 巷建請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與工務類 30 號同位置，建議路段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先以例行性維護巡查修補機制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259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三民區灣復街（鼎山街至鼎華街段）建請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鑑於本市三民區灣復街（鼎山街至鼎華街段）道路已年久失修，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安排刨除重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三民區灣復街（鼎山街至鼎華街）建請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灣復街（鼎山街至鼎華街），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26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養工處辦理三民公園羽球場地坪改善工程，讓地方有個安全舒適的運動環境。

說 明：三民公園周邊是人口密集之住商混合型社區，常有民眾在球場運動，但羽球場地坪老化毀損嚴重，為安全考量建請養工處辦理地坪改善工程，讓民眾有個安心休閒的運動場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辦理三民公園羽球場地坪改善工程，讓地方有個安全舒適的運動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公園羽球場地坪改善 1 案，經查目前該球場仍可使用，惟如地面有裂痕造成高低不平，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再予切割修補。



工 務 類：第 26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三民區延吉街（延吉街 87 巷至九如一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及民眾行車安全極為嚴重，為維護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延吉街(延吉街 87 巷至九如一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262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 由：建請養工處重新修繕三民一號公園。

說 明：三民一號公園已久未修繕，公園內大樹樹蔭遮避陽光，致使雜草無法生長，適逢大雨則泥濘不堪，泥水土石甚至外溢至人行步道，容易使民眾發生滑倒危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重新修繕三民一號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三民一號公園喬木植栽修剪增加陽光通透性，並加強植栽及草坪養護。 二、有關步道泥沙淤積，已請本處人員加強檢視，若有泥沙淤積先行清除，相關設施如有立即危險將予以修繕。

工務類：第 263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商區域規劃缺少照明與排水審核規定。

說明：建商規劃須符合建築規定，希望能增加照明與排水配置，因為許多民眾買完房後，發現沒有路燈與水溝，與市府相關單位會勘後，常因被判定私人地而無法配合改善，但是民眾無法理解與問題無法解決。

辦法：是否從建商提案中增加審核照明與排水規劃，避免建案賣完後，就找不到建商解決問題，市府又無法配合改善，導致民眾深受困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8944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建商區域規劃缺少照明與排水審核規定。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伍點建築外觀第 3 項規定：「夜間照明：(一)夜間照明景觀設計宜考量整體照明設施的亮度、高度、密度及色調和諧效果，以強化整體環境特色。(二)照明設計宜考量建築物使用機能及地區生態需求設計，避免造成環境炫光，影響植物生長及居住舒適性。(三)照明設計以能節省電力、減少炫光及設定時點自動點滅為原則，建築物部分並應提出外觀燈光時段開啟計畫。」，及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同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七、新舊溝渠與出水

方向……。」合先敘明。

- 二、有關所詢建商區域規劃缺少照明乙節，倘新建建築物涉及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則應按前開審議原則第五點第 3 項規定規畫「夜間照明」；另有關排水審核疑義乙節，按前開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起造人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

工 務 類：第 264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近日高雄豪大雨，鳳山區文山公兒 4 大面積積淹水，且公園內設施老舊，請市府儘速進行改善，以維護市民使用權益。

說 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754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近日高雄豪大雨，鳳山區文山公兒 4 大面積積淹水，且公園內設施老舊，請市府儘速進行改善，以維護市民使用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山公兒四積水問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先行派員改善，另兒童遊戲場設施及地墊今年已更新完成。 有關設施老舊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持續加強園區內巡查，如有發現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情形，亦會儘速辦理改善或做適當之處置。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鍾易仲）

工 務 類：第 265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鳳山區公兒 9 藝術公園內滯洪池有蓄洪功能，不宜施作公園休憩設施，請市府釐清後續維管權責，並對該公園進行整體規劃，以維護市民使用權益。

說 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公兒 9 藝術公園內滯洪池有蓄洪功能，不宜施作公園休憩設施，請市府釐清後續維管權責，並對該公園進行整體規劃，以維護市民使用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公兒 9 藝術公園維護管理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員加強清潔及巡查事宜，另有關公園整體規劃改善事宜，未來在公園改建（造）時，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工 務 類：第 266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鳳山區五福公園植栽雜亂，體健設施設置位置不佳，且遇雨易有局部  
淹水情形，請市府儘速進行改善，以維護市民使用權益。

說 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754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五福公園植栽雜亂，體健設施設置位置不佳，且遇雨易有局部淹水情形，請市府儘速進行改善，以維護市民使用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員修剪五福公園植栽，有關公園內體健設施及排水問題，養護工程處已錄案。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鍾易仲）

工務類：第 26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鳳山區南福公園（公兒 31）老舊，不符市民使用需求，應重新進行規劃，營造社區友善休憩空間。

說明：鳳山區海洋里人口共 4,479 人（109 年 5 月底止），但里內只有南福公園（公兒 31）一處綠地，面積僅 0.12 公頃，且公園內設施老舊、缺乏無障礙設施，市民使用極為不便，應進行整體改造，營造社區友善休憩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7545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鳳山區南福公園（公兒 31）老舊，不符市民使用需求，應重新進行規劃，營造社區友善休憩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辦理現勘，依據會勘結論將重新調整園區內植栽、設施及步道配置，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前完成改善。



工 務 類：第 268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保泰路）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保泰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保泰路）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保泰路），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工 務 類：第 269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吳益政、鄭光峰

案 由：建請儘速執行左營區軍校路（緯七路至西陵街）、文府路、重孝路等計 3 條道路路平工程。

說 明：左營區軍校路（緯七路至西陵街）、文府路、重孝路等計 3 條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執行左營區軍校路（緯七路至西陵街）、文府路、重孝路等計 3 條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軍校路（緯七路至西陵街）、文府路、重孝路等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270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吳益政、鄭光峰

案 由：建請儘速執行案由內 19 條道路路平工程。

說 明：楠梓區德祥路、寶昌街、楠裕街、智昌街、軍校路 800 號至後昌路 837 巷路段、後昌路（藍昌路至後昌新路）、福興街（三山街至啟昌街路口）、惠心街、健民街、右昌街（台 17 線）、高楠公路 939 號旁道路（高楠公路至高楠公路 1003 巷）、大學三十三街、高昌街、中昌街 997 巷、援中路 2 號至 122 號、大學二十一路、清豐一路、清豐二路、土庫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楠梓區 19 條道路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清豐二路已於 110 年 3 月刨鋪完成、大學二十一路（大學二十五路～德中路）已於 110 年 4 月刨鋪完成，另清豐一路及土庫路業規畫刨鋪，餘路段未刨鋪前將加強路面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工 務 類：第 271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吳益政、鄭光峰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增設藍田公園設施，並將其打造成為「特色公園」。

說 明：藍田公園占地 3.47 公頃，但設施單調、數量不足，因應高雄大學細部計畫區人口成長，建請市府儘速增設藍田公園設施，並將其打造成為「特色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增設藍田公園設施，並將其打造成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藍田公園藍田路與高雄大學路，面積約 3.5 公頃，經概估所需經費約 3,000 萬，養工處將爭取經費進行改造，以符合地方使用需求。公園改造將導入共融式特色遊戲場及全面檢視園內設施改善，保留既有喬木，營造自然生態綠蔭，並於將納入公民參與規劃，聽取地方聲音及需求，以改造符合地方使用及認同的特色公園。

工 務 類：第 272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吳益政、鄭光峰

案 由：建請市府將公園命名改以地緣性命名，結合地方文化與歷史情感。

說 明：本市公園命名常以數字順序進行命名，無法直觀辨認所在地，建請市府尊重地方意見，將公園命名改以地緣性命名方式，以結合地方文化與歷史情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公園命名改以地緣性命名，結合地方文化與歷史情感。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公園命名由地方里辦公室建議名稱，區公所函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簽核市府核定。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27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吳益政、鄭光峰

案由：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案請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整治。

說明：中油公司函請工務局提出工廠區控制/整治計畫變更，已於 110/6/21 完成審查，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委由工務局辦理，整治計畫預計 112/12/31 完成，請市府落實監督機制，澈底解決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8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案請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整治。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全案目前執行期程與管控作為如下： 一、第三區整治工作案（甲、乙、丙 3 案）契約工期 426 日曆天，起迄日期如下： (一)甲案：110 年 9 月 1 日；111 年 10 月 31 日。 (二)乙案：110 年 9 月 1 日；111 年 10 月 31 日。 (三)丙案：110 年 9 月 2 日；111 年 11 月 1 日。 二、第四區部分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公告上網，預計於 11 月 2 日開標。全案指揮前進辦公室已成立，將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督導團隊進駐。 三、目前除由府級機關每週召開全案專案辦公室會議，滾動式檢討

相關議題外；也於工區成立前進指揮辦公室，由工務局每週邀集相關總顧問公司、廠商等，召開進度管控會議，討論追蹤整治執行過程議題，並研議妥處方案與策略，要求承攬商依契約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紹庭）

工 務 類：第 274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 由：建請提高公園環境維護費用。

說 明：目前公園清潔維護多委託外包廠商，一個廠商須負責多個公園，在人員及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常導致公園環境維護不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建請提高公園環境維護費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目前執行公園清潔維護管理依行政區域劃分，不採用比價格方式招標，而經由評選招標方式選擇優良廠商，以提升公園品質，進行公園清潔維護管理。



工 務 類：第 275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 由：時代的變遷與家庭結構的改變下，許多家庭選擇飼養寵物來陪伴，並當成家人般呵護、照顧，建請市府能規劃增加高雄的寵物公園。

說 明：隨著飼養毛小孩的比例越來越高，高雄目前的中正公園及年初動工的岡山 87 期重劃區中的公五公園仍顯不足，提供寵物與民眾舒適之活動空間是市民朋友所期待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時代的變遷與家庭結構的改變下，許多家庭選擇飼養寵物來陪伴，並當成家人般呵護、照顧，建請市府能規劃增加高雄的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於苓雅區中正公園設置一處寵物犬活動區，另岡山 87 期重劃區公 5 寵物犬活動區，已於 110 年 9 月底完工。相關設施皆符合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之基本評鑑指標，相關設施將加強維護管理，以維使用安全。 公園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前，除考量公園空間大小及有實際需求外，也需先行取得地方意願及共識，再進行規劃施工。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紹庭）

工 務 類：第 276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 由：增設自行車專用道長度並修補破損路面，打造對自行車騎士友善的環境。

說 明：增設自行車專用道長度，減少自行車與汽機車爭道，造成險象環生，  
打造專屬自行車專用道，以維護自行車騎士的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27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增設自行車專用道長度並修補破損路面，打造對自行車騎士友善的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整體自行車道路網在 107 年底達成千里自行車道目標後，未來自行車道建置計畫，將持續推動自行車道「優質化」，以改善自行車騎乘舒適性。其內容包含自行車道破損鋪面重新鋪設、加強沿線綠化遮蔭、提升無障礙環境及改善自行車道交通安全設施等。 二、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階段「營造友善自行車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爭取體育署經費補助辦理「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全線約 18 公里。並延伸路線至凹子底森林公園、漢神巨蛋百貨及高鐵左營站，串連成「北高雄核心精華區」自行車道路網。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工，已於 109 年開放市民騎乘使用，

為本市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示範案例。

三、今（110）年 8 月底前鐵路地下化園道自行車道全段通車，路線長度再增加 14.11 公里（扣除高雄車站及鳳山車站站區周邊），故將以通勤型自行車道與大眾運輸場站間之串接為主要規劃方向，亦將檢視本市自行車道路網斷鏈點，並持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經費以建置及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四、新闢道路時，倘路寬足夠，會請施工單位將自行車專用道納入設計考量，倘僅能規劃人行道，亦將規劃為行人優先之人行/自行車共用道，以供自行車通勤族延續性自行車道路網。本市市區道路如中山路、博愛路及其他市區主要幹道，由於道路路幅足夠設置，且人行道寬度足夠，即考量採人行/自行車共用道方式，並以鋪面材質不同或綠籬區分人行空間與自行車道，依規定並設置交通標誌「行人優先」通行標誌，以保障行人用路權利。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工務類：第 27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開闢濱海聯外道路（新台 17 線）全段。

說明：濱海連外道路（新台 17 線）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開闢。完工後將可有效分散車流，提高交通便利性，並促進地方發展，建請市府加速開闢全段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72794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開闢濱海聯外道路（新台 17 線）全段。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濱海聯外道路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北段工程（0K~2K+100）全長 2.1 公里，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楠梓區德民路，分兩標辦理發包。目前第一標工程已於 110 年 1 月完成。第二標工程（黑橋排水路段）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決標，109 年 5 月 29 日開工，因配合水利局黑橋排水箱涵工程之工序，109 年 10 月本府工務局始進場施作，預定 111 年 1 月完工。 三、濱海聯外道路南段工程北起楠梓區德民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

環長約 5 公里、都市計畫寬 50~40 公尺，本府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由市長拜會國防部長決議南段依都市計畫平面道路先行開闢德民路至中海路，並於 109 年 11 月 2 日、110 年 1 月 7 日、110 年 4 月 1 日邀軍方協調中海路門哨遷改及地上物代建代拆事宜，後續依 110 年 7 月 29 日海軍司令部拜會市長決議，將軍方所提代建代拆需求一併納入規劃設計，並向營建署提報生活圈爭取補助，目前審議中。

四、另中海路南至南門圓環（長約 3.2 公里、都市計畫寬 40 公尺），因牴觸海軍中正路，後續將持續與軍方協調。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工 務 類：第 27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建請研議大社降乙編後的配套措施。

說 明：

- 一、營建署經過三次初審後，將議案退回高雄市政府，並要求提出配套措施。
- 二、請市政府積極提出配套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03645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研議大社降乙編後的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2 日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於同年 5 月 2 日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經內政部都委會於 108 年 6 月 3 日、108 年 11 月 7 日及 10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本府都發局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彙整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處理情形對照表及相關補充資料，函請內政部排會審議。</p> <p>二、未來變更為乙工後，在不增建、改建及增加設備前提下，工廠依法仍可繼續原來使用或轉型作乙種工業區使用，並不會有立即關廠的問題，目前市府對於工廠相關執照之申請及操作許可展延配套措施已彙整相關指引供廠商參考，如既有工廠得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繼續為原來使用，並可因</p>

增加安全設備或防制汙染行為申請建築物增改建及增加設備；因災害造成建築物有危險之虞，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申請修建；室內裝修未涉及建築物增改建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工 務 類：第 27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建請都發局研議零碳社區設置於大坪頂之可行性評估。

說 明：

- 一、因應極端氣候，大坪頂的位置得天獨厚，為優良排水地帶，且該地有許多地方待開發，都發局應超前部署，計畫零碳社區示範區的可能性。
- 二、跨局處推廣與宣導。
- 三、設置零碳社區獎勵辦法。
- 四、研議零碳社區相關法令制定。
- 五、設置永續發展指標。
- 六、積極處理該區非法掩埋之廢棄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51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議都發局研議零碳社區設置於大坪頂之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全球的氣候變遷帶來的威脅，地區的發展應引入生態、永續或低碳概念進行建設，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二、在零碳社區的相關法令制定方面，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至 8 條明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災害發生歷史、特性、潛勢，自然及社會環境條件，妥予規劃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雨水下滲、貯留、風貌發展、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



	<p>之建置等事項；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亦有將太陽能光電、高雄厝之綠化、節能設施納入免計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之規定，是以大坪頂特定區及本市其他都市土地已具備獎勵與引導朝向永續或低碳的概念發展之基礎。</p> <p>三、有關議員建議之零碳社區獎勵辦法及永續發展指標，本府將在上開法令基礎上，納入大坪頂特定區通盤檢討參考。</p>
--	--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39796100 號函復)</p>	
案 號	工務類第 27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議都發局研議零碳社區設置於大坪頂之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積極處理該區非法掩埋之廢棄物」乙節，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17 日召開「大坪頂特定區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略以）：「（一）…目前如須清除污染物，依本府環保局概估約需 380 億處理費，開發可行性不高，故宜優先鞏固高坪特定區，後續方能帶動大坪頂特定區之發展。（五）下次研商會議仍請都發局主政，並辦理現勘，前往視察高坪特定區文中一、文小二、機七、公八、公九、文小三及大坪頂特定區等地區。」</p> <p>二、按上開會議結論，因廢棄物清理經費龐大，可行性不高，目前朝向先進行高坪特定區開發，本府環境保護局後續依會議結論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現勘，另針對大坪頂地區列管之廢棄物棄置場址定期巡查（1 次/2 個月），近年並無污染擴大惡化之情形。</p>

**工 務 類：**第 280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建請都發局研議修改「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之文教區，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辦理。

**說 明：**

- 一、為解決早期教育資源較缺乏，政府鼓勵民間興學，充分輔助社會發展與國家建設人才培育需求，顯見私立高中職學校對滿足本市高中職教育階段需求，功不可沒。
- 二、另因減免學費政策推行（學雜費收取訂有上限）與受少子女化衝擊（生源減少），私立學校經營面臨困境，部分私立學校亟待進行閒置空間活化、多元經營或轉型等改善，以減緩校務經營持續惡化。
- 三、目前私立學校資產活化、多元經營或轉型等改善，多響應中央政策投入幼兒托育及長期照護等領域，惟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則有關文教區（私立學校之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係採正面表列，僅允許學校、短期補習班、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紀念性建築物、相關健康休閒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等項目，對私校配合政策辦理幼兒托育及長期照護，往往在申設時第一步便受使用分區管制而窒礙難行。
- 四、考量私立學校受少子女化持續衝擊，且為配合中央托育與長照 2.0 政策，請市府都發局研議比照台北市政府放寬文教區使用管制項目，期將本市閒置空間充分活化運用，以持續擴建本市幼兒托育及長期照護服務範圍。

**辦 法：**如條例所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 (一)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 (二) 第五組：教育設施。
-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包括精神病院）。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八)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九)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十)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
- (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
- (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
- (四)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七)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八)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519400 號函復)</p>	
案 號	工務類第 28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議都發局研議修改「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之文教區，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辦理。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文教區倘經本府教育局核認屬「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或為學校之附屬設施（要有學校為主體，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則得為托嬰中心、幼兒園或長照機構使用。</p> <p>二、貴席所提建議放寬意見，將錄案納供下次修法參考。</p>

工 務 類：第 28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建請工務局將小港公園之外圍人行道改成透水鋪面，並設為示範區。

說 明：小港公園外圍人行道在遇大雨時常形成嚴重積水，且大雨過後需一至二日積水才會退去，積水面積甚廣、行人通行不易，嚴重影響用路人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將小港公園之外圍人行道改成透水鋪面，並設為示範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對小港區公園外圍人行道，如有改造時，研議規劃透水鋪面。

工 務 類：第 28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建請都發局研議蓮池潭畔舊左營國中都更案，不應轉賣蓋住宅或高樓，應採維持公有或綠地開發使用。蓮池潭風景區湖畔應限制樓高在 6 層樓以下，以免重創觀光產業與市容。

說 明：

- 一、本案高度商業開發將可能破壞蓮池潭風景區的景觀和天際線，龍虎塔拍照背景將聳立醜陋高樓。
- 二、高雄觀光人口第二多的蓮池潭風景區景觀破壞，將重創 8,000 億產值的觀光產業，餐飲業、旅館、宮廟人潮大減。
- 三、20-28 棵老樹面臨迫遷移植而死亡，綠地消失變水泥，生活品質和空氣品質惡化，碳匯（carbon sink）綠地減少。
- 四、50 年歷史的兒童之家被拆，喪失文創潛力景點。
- 五、180 年的四條古圳道被毀（其中一條是日治時期興建），歷史景點面臨消失。
- 六、串聯蓮池潭風景區，需要更多以觀光為本位的景點和腹地，故建議維持公共使用，比如開闢為百年水圳公園，兒童水上樂園、國民運動公園、舊城文史館…等，都會幫周邊觀光和市民生活機能加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03451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都發局研議蓮池潭畔舊左營國中都更案，不應轉賣蓋住宅或高樓，應採維持公有或綠地開發使用。蓮池潭風景區湖畔應限制樓高在 6 層樓以下，以免重創觀光產業與市容。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蓮池潭風景區為本市重要觀光景點，本府會優先考量整體景觀及維護天際線前提下，維持原有開發強度（容積率 300%）並兼顧觀光發展，後續招商開發時，也會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嚴格把關，確保蓮池潭風景區天際線、景觀風貌及觀光發展。</p> <p>二、有關老樹部分，本府農業局已啟動左營國中舊校地上珍貴紀念樹木調查及認定作業，未來如經認為特定紀念樹木，開發時將依相關規定予以妥善保留保護，讓開發與樹木保護共融發展。另有關兒童之家文資保存部分，本府文化局依相關程序辦理認定中。</p> <p>三、本案細部計畫將於文資與珍貴樹木調查完成後，再提市都委會審議，各界如有相關意見也將彙整納供市都委會審議參考。</p>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童燕珍）

工 務 類：第 28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鄭安秣、王義雄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農業區 3 號等 95 筆地段，變更為長照養生村專案開發，並以市府公辦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說 明：

- 一、因應人口老化及中央政府政策，改善本市老年人口照養環境。
- 二、群聚效應及規劃有效經營能使本市長者擁有醫生、護理人員照養，而不是僅有本勞及外勞的看護。
- 三、期待本市農 3 的專案開發，成長照專區可以有三個元素：（一）將來有家的感覺、（二）田園的風光、（三）醫護人員全天候的照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124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3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農業區 3 號等 95 筆地段，變更為長照養生村專案開發，並以市府公辦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旨案經本府各機關討論後，考量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產業需求之儲備用地，就本市整體都市人口結構發展，可依循「長期照顧服務法」朝向設立新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服務聚落發展，是土地所有權人可依中央訂頒「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之面積規模及許可條件申請變更，其開發方式得採市地重劃辦理。 二、本案三民區鼎金段農業區（灣子內農 3）申請變更開發長照養



生村專案，應先取得本府相關權管機關（衛生局、農業局、水利局）同意後由都發局依前述規定審核，屆時若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則由地政局配合進行重劃可行性評估作業。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智鴻）

工 務 類：第 284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 由：建請貴府通盤改善刨鋪本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社區活動中心周遭道路與中心內各項設施，以活絡社區環境，並因應里內人口成長趨勢，提升公共服務環境。

說 明：

- 一、有鑒於本市鳳山里鎮北社區活動中心為原有在地聚落與鄰近新開發華鳳特區市民之共同生活圈，里內各節慶與年齡層活動皆於活動中心內舉行，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與周遭道理應因應人口成長趨勢，持續新設、翻新、刨鋪改善。
- 二、有鑑於此，建請貴府儘速進行鎮北街全段、鎮北街 27 巷、北辰街全段、北隆街 88 巷、北興街（24 巷、41 巷、44 巷）、北祥街全段進行刨鋪改善，以提升鎮北里在地聚落與華鳳特區生活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通盤改善刨鋪本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社區活動中心周遭道路與中心內各項設施，以活絡社區環境，並因應里內人口成長趨勢，提升公共服務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鎮北街、北辰街、北祥街，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另反映鳳山區鎮北街 27 巷、北隆街 88 巷、北興街（24 巷、41 巷、44 巷），經查現況為 6 米以下道路，已請鳳山區公所依權責卓處。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0.1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032261700 號函復）</p>	
案 號	工務類第 28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通盤改善刨鋪本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社區活動中心周遭道路與中心內各項設施，以活絡社區環境，並因應里內人口成長趨勢，提升公共服務環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有關鳳山區鎮北街 27 巷、北隆街 88 巷、北興街（24 巷、41 巷、44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北興街 24 巷：鳳山區公所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p> <p>二、北興街 41 巷：本案已納入鳳山區公所 111 年度先期計畫辦理改善。</p> <p>三、北興街 44 巷：本案預計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p> <p>四、鎮北街 27 巷：本案鳳山區公所錄案研議中，俟經費情形研議辦理改善。</p> <p>五、北隆街 88 巷：本案水利局正在施作污水工程，俟工程完工後路面將由該局進行全斷面刨除重鋪。</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智鴻）

工 務 類：第 285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 由：建請貴府辦理鳳山區善美里善志街、善和街、華興街全段重新刨鋪，以充實地方基礎建設，改善道路損壞情況。

說 明：

- 一、有鑑於鳳山區善美里善志街、善和街、華興街等路段，為鄰近鳳山區各里與肉豆公市場出入要道，常年使用已有重新刨鋪之必要。
- 二、建請以上路段管理機關辦理重新刨鋪，以維護鄰里社區市民權益，並提升城鄉基礎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辦理鳳山區善美里善志街、善和街、華興街全段重新刨鋪，以充實地方基礎建設，改善道路損壞情況。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善志街、善和街、華興街，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86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朱信強、劉德林

案 由：大寮區路面改善

- 一、會社里鳳林三路 19 巷
- 二、商協路
- 三、江山路 26 之 10 號
- 四、大寮里大勇街 175 號及大勇街 176 巷
- 五、中興里自由路 109 巷
- 六、中庄里立德路 609 號、信義路、打鐵店街 104 號
- 七、山頂里青峰街（內厝路～水源路）、長春街（內厝路至長春街 52 巷）、景明街 3 號至 57 號
- 八、義和路 123 之 19 號
- 九、新厝路 280 巷 100 號
- 十、潮寮里潮和路

說 明：這些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路面改善 一、會社里鳳林三路 19 巷 二、商協路 三、江山路 26 之 10 號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天煌）

	<p>四、大寮里大勇街 175 號及大勇街 176 巷 五、中興里自由路 109 巷 六、中庄里立德路 609 號、信義路、打鐵店街 104 號 七、山頂里青峰街（內厝路～水源路）、長春街（內厝路至長春街 52 巷）、景明街 3 號至 57 號 八、義和路 123 之 19 號 九、新厝路 280 巷 100 號 十、潮寮里潮和路。</p>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p>大寮里大勇街 175 號及大勇街 176 巷、信義路 43~81 號、景明街 3 號至 57 號業於 110 年 9 月完成路面改善，商協路現為地政局第 81 期市地重劃工程完工後辦理刨鋪。</p> <p>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p>

工 務 類：第 287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朱信強、劉德林

案 由：大寮區路面改善

- 一、大寮區鳳林一路 128 巷 12 之 16 號
- 二、山頂里青峰街 10 號至內厝路路口
- 三、山頂里長青街 52 巷 16 弄 1 號
- 四、山頂里長生街 116 號
- 五、山頂里景隆街 25 巷 22 號
- 六、山頂里景隆街 14 號

說 明：這些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路面改善 一、大寮區鳳林一路 128 巷 12 之 16 號 二、山頂里青峰街 10 號至內厝路路口 三、山頂里長青街 52 巷 16 弄 1 號 四、山頂里長生街 116 號 五、山頂里景隆街 25 巷 22 號 六、山頂里景隆街 14 號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

路巡查修補。

- 一、大寮區鳳林一路 128 巷 12 之 16 號業於 110 年 9 月完成路面改善。
- 二、山頂里青峰街 10 號至內厝路路口業於 110 年 9 月完成路面改善。
- 三、山頂里長青街 52 巷 16 弄 1 號已錄案辦理。
- 四、山頂里長生街 116 號已錄案辦理。
- 五、山頂里景隆街 25 巷 22 號已錄案辦理。
- 六、山頂里景隆街 14 號經查路段係屬 6 米以下道路，屬公所權管。



工 務 類：第 288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朱信強、劉德林

案 由：人行道上所種植樹木竄根及夜間照明不足，影響市民安全，研議更換樹種及增設夜間照明。

說 明：

一、澄清湖周邊松藝路上（全長約 1.8 公里），右左兩側人行道上所種植之樹木竄根，已嚴重影響部分連鎖磚道，造成路面高低不平之情形。另外夜間照明不足，恐有危害民眾行走（散步）、運動跑步及騎自行車者通行之安全，請儘速修復以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應研議更換其它樹種。

二、人行道上雜草也要不定時的整理，以維護環境清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松藝路行道上所種植樹木竄根破壞人行道及夜間照明不亮，影響市民安全，研議移除更換樹種及增設夜間照明。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查松藝路以東為本府觀光局權管，已另案通知該局卓處。 二、另松藝路以西人行道植栽現況生長良好，茂盛部分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工修剪完成，有關建議更換樹種乙事，將視植栽長情況及現況腹地予以研議；另連鎖磚不平之情形，已派員巡檢並納入年度標案安排修繕。 三、查該路段燈具約 30 米設置一盞，皆為正常放亮，其照射幅度符合設計規範，有關建議增設乙事，將予以研議。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麗珍）

工務類：第 28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義雄

案由：左營區新莊一路、左營大路、華夏路（崇德路以南），人行道老舊破損嚴重，建議重新修復，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左營大路人行道、華夏路（崇德路以南）人行道老舊破損嚴重，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議人行道重新修復，提供行人友善的道路。

辦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8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左營區新莊一路、左營大路、華夏路（崇德路以南）人行道老舊破損嚴重，建議重新修復，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大路及華夏路（崇德路以南）人行道業辦理規劃設計階段，預計明年初分階段分年施作，在未整體改善前以例行性維護修補機制巡查及就有危急安全處立即修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工 務 類：第 290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義雄

案 由：左營區進學路（海功路至左營大路）、新南街（新莊一路至南屏路）、楠梓區德祥路，道路破損嚴重，建議刨除重鋪。

說 明：左營區進學路（海功路至左營大路）、新南街（新莊一路至南屏路）、楠梓區德祥路，道路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刨除重鋪。

辦 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進學路（海功路至左營大路）、新南街（新莊一路至南屏路）、楠梓區德祥路，道路破損嚴重，建議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進學路（海功路至左營大路）、新南街（新莊一路至南屏路）、楠梓區德祥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智鴻）

工 務 類：第 29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于凱、鄭光峰

案 由：鳳山區文福里公兒 20 公園因年久失修，園內健走步道及排水不良問題嚴重影響市民休憩品質，建請市府研商針對本公園進行優化改善措施。

說 明：

- 一、經本席現勘，鑑於公園內健走步道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隨雨季來臨青苔橫生，恐導致市民跌倒之危險。
- 二、據里長及里民反映，本公園排水緩慢，雨後積水問題隨登革熱季節到來，恐造成地方環境衛生之隱憂，亦影響市民休憩權益。
- 三、綜上述，為保障市民權益，建請養工處儘速修繕健走步道，並調整步道路線配置，增設排水管路，優化本公園休憩及排水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754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鳳山區文福里公兒 20 公園因年久失修，園內健走步道及排水不良問題嚴重影響市民休憩品質，建請市府研商針對本公園進行優化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福里公兒 20 步道已完成改善，有關園區內排水不良問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292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于凱、鄭光峰

案 由：因應明年 2 月於衛武營舉辦之 2022 台灣燈會，建請市府針對衛武營周遭道路及人行道進行修繕，以提升道路品質，保障參觀人流通行安全。

說 明：

- 一、本市預計於明年 2 月在衛武營舉辦 2022 台灣燈會，然周遭道路及人行道品質不良，恐造成燈會人潮動線之隱憂，並影響本市形象。
- 二、衛武營南京路側人行道磚面年久失修，因竄根導致路面毀損嚴重，恐造成用路人行走時跌倒之危險，亦不適合身障人士輪椅通行，因應明年台灣燈會之大量人流，顯有修繕之急迫性。
- 三、因應燈會參觀之人潮，可預見南京路將迎來大量車流，然南京路之路面品質不良，恐影響車輛通行安全。
- 四、綜上述，衛武營周遭人行道及路面盤整修繕刻不容緩，建請市府儘速啟動修繕規劃，以改善周遭通行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896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因應明年 2 月於衛武營舉辦之 2022 台灣燈會，建請市府針對衛武營周遭道路及人行道進行修繕，以提升道路品質，保障參觀人流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旨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人行道改善工程已發包完成，工程刻正辦理，預計於 2022 台灣燈會前施工完竣。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工 務 類：第 293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建請工務局、消防局與都發局研議，研擬鼓勵建築物屋外設置階梯式逃生梯。

說 明：美國、日本許多建築物設置階梯式逃生梯，減少火災死亡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9.30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894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消防局與都發局研議，研擬鼓勵紀傳屋外設置階梯式逃生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第 97 條規定：「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有關建築物屋外設置階梯式逃生梯一案，內政部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訂定戶外安全梯之相關規定在案。